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1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5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1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85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6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7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资本	7,918,340,996 元
实缴资本	7,918,340,996 元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所属的 24 家证券营业部联合重组成立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43.12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合计	51,224.57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37 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 亿元增至 8.12 亿元，同意公司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对公司的 3 亿元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 号）批准莱钢集团分别受让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3.95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0.52%）、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543.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2.98%）、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9%）、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760.76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17%）；批准威海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789.4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2%）；批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2,944.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批准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273.98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57%）。

2006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10 号文批准莱钢集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 亿元增加至 22.12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

信验字（2006）第 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19037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批复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证监办函[2006]297 号），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同证券清算组”）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天同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原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 家证券营业部和 20 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房产等。

2008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45 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莱钢集团等 27 个法人单位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为莱钢集团等 33 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增至 521,224.57 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0]61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的批复，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3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4 个法人单位。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96 号和 9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37%）和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4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5 个，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104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联合创业集

团有限公司受让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96%）股权。

2012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59%）股权；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2]168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23%）股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3]20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鸿汇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合计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1%）股权。

2014 年，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股权转让给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85%；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39 个，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7,359,661.36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款人民币 564,623,670.00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02,735,991.36 元按照 1:0.40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莱钢集团等 27 家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增资 583,057.9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7,176.3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7,176.32 万元。

2020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6,862,57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918.SH，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96,862.58 万元。

2021 年 8 月，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72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 年 11 月，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登记过户完成。

2021 年 12 月，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5,254,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370,740,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091,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枣矿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515,083,4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6.09%），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45,293,86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0,740,74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2025年8月26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股份46,962,500股。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862.5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2,166.33万元。

2025年1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6,677,740股，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66.3256万元变更为791,834.0996万元。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枣矿集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692,166.33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98%。枣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2.84%。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346,197	32.84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3,863	15.1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740,740	5.36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977,630	3.9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9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69
7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38
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81,172	1.25
1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622,400	1.15
	合计	4,843,829,944	69.9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2,047,726.53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枣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89.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06.77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2.26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枣矿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

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9 亿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3%、69.12%、69.04%和 69.1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20 亿元、-7.24 亿元、277.16 亿元和 48.1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7 亿元、8.97 亿元、-71.75 亿元和 22.2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 亿元、-43.73 亿元、0.72 亿元和 21.24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获授权可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可续期债券、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境外债务融

资工具及其他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2026年第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根据2026年第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关于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入资金的建议》，本次债券发行为300亿元公司债券储架发行额度。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四、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发行人提供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不适用于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1、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2、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3、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 2022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

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

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

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條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條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

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

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

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招商证券 2022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

收入 3,150 万元，并处罚款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 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

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说明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对于以上情况，招商证券进行整改。其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

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说明，东吴证券 2022 年以来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4 年 2 月 6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东吴证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 年 2 月 24 日，东吴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 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东吴证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 年 4 月 16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 号），指出东吴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 年 5 月 14 日，因上述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吴证券、王秋鸣给与通报批评的处分。东吴证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5 年 1 月 8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主要内容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吴证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1) 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含持续督导期)。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①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②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③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④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⑤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东吴证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也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北京金诚同达律

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7 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

2024 年 1 月 8 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

根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删除了原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三条恢复审查的配套规定，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再适用挂钩机制政策。另外，202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也相应删除了 200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因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应当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的情形）。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喻平保律师、孙文婷律师均未参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上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事项无关。

根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2022 年起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报告文号为会审字〔2011〕2002 号、〔2012〕0480 号、〔2013〕0665 号、〔2014〕1546 号、〔2015〕1618 号）执业中存在一、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以及 2011 年至 2014 年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存在瑕疵，出现底稿数据不一致、底稿错误、归档不规范等问题。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容诚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

（2）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晓刚、周洪波、潘昱丹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乃鹏、孙玉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强、王英航、刘佳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5）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做出“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 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已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林炎临、詹湛湛作为弘信电子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已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23〕54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潘坤、孙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贺菊香、丘树旺做出通报批评，对葛兴葳、韦回奕、朱石泉、胡锦涛、万伏平做出诫勉谈话的自律处分。

（9）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 号”发现容诚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函证程序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个别资料原件丢失、个别工作底稿未及时更新或未归档的情况的问题。决定对容诚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做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3 号”：福建证监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慧玲、陈思荣执行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在执业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存在对资金占用、研发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样本选取不合理、部分审计底稿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记录不全等问题。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 号”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发现容诚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多名合伙人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该合伙人收取费用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况，福州分所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该分部收取费用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况，未见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同时还存在相关协议不规范等情形。二是存在对部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轮换的情形。三是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

也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四是存在合伙人近亲属违规买卖客户股票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做出财监法（2024）58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辽宁交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识别该错报。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等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与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13）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做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敬臣、王书彦、谭冉冉、聂勇、彭敏、张金金的监管函会计部监管函（2024）第 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经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和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函证程序、存货监盘程序、质量复核程序等程序执行不到位；对营业收入、商誉、存货、关联方内部交易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到位；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描述的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利用专家工作和信息系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底稿归档不完整、归档日期距审计报告日超过六十天等。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第 12.1.6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黄敬臣、王书彦、谭冉冉作为双枪科技 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的规定。聂勇、彭敏、张金金作为顺络电子 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的规定。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扎实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64 号）。认为容诚在执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1）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未恰当判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分类；（3）未对审计证据异常迹象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4）未审慎判断个别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因上述情况决定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1 号）。经查容诚在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过程中，容诚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执业规范要求，对方大智源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中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遗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问询后，容诚所仍未充分核查方大智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不审慎。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6）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6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5 号）。认为：容诚系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宗志迅，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程卫生，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经查明，容诚作为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作为容诚所指定的发行人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充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2)未充分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

(17)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14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7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新华、王子强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申报会计师,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情况:(1)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2)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申报会计师未能对发行人废膜内控缺陷、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予以充分核查,导致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影响了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以监管警示。

(18)厦门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执行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2020 年 12 月,罗普特就贵州省都匀市等地 3 个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2020 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导致罗普特 2020 年存在虚增收入等行为。容诚所在罗普特 2020 年年报审计中,未关

注到贵州省都匀市项目售出货物存放地实际为罗普特租赁的仓库，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财会〔2019〕5 号，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作为罗普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19）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做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认为作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4）管理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5）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19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2 号）。认为容诚所及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在执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决定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予以监管警示。

（21）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2 月 5 日做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6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不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2）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

息披露。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同日做出《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231号纪律处分决定书）。认为张慧玲，陈思荣，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2）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决定对对签字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2）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郁向军、万文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存在重大缺陷，作出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一）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存在缺陷。（二）收入确认准确性核查存在缺陷。决定对容诚予以通报批评，对郁向军、万文娟予以 6 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23）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5】16 号）。经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容诚（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恒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为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对中鼎恒盛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财务信息可靠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二、未对中鼎恒盛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三、未对中鼎恒盛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四、未对中鼎恒盛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流向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不接受陈莲、崔芳林、陈凯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二、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4）厦门证监局 2025 年 6 月 3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调查发现容诚（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以对瑞达期货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核算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作出的审计判断不谨慎，导致未能发现公司错报。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部分审计底稿中未见比对发函收件地址和回函寄件地址、发函收件人与回函寄件人是否相符的工作记录，且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上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容诚所部分审计底稿对异常情形的审计说明记录不完善，个别底稿记录不准确。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作为瑞达期货有关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容诚所、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6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容诚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

资金往来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厦门证监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容诚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按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由于以上违法行为厦门证监局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2.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0,000 元、405,000 元、360,000 元罚款。

(27) 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问题：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时，将某工程 5 万元保证金及与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38.5 万元尾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述款项不属于可置换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鉴证报告时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由在建工

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少转后续支出 2,59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6】35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容诚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按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7 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容诚所、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的上述违规行为和容诚所给予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七、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泰证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4,900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泰证券 318,915 股 A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泰证券	公募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03-21	100	5	95
2	中泰证券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03-28	200	178	22
3	中泰证券	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12-10	150	0	150

此外，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112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

其中，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获《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该批文项下，发行人合计已完成共 178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剩余发行额度 22 亿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发行额度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债券批复后，放弃上述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注册的“证监许可〔2025〕633 号”批文项下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九、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1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90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3中泰C2	30.00	30.00	2023-04-21	2026-04-21
23中泰01	20.00	20.00	2023-08-25	2026-08-25
21中泰03	15.00	15.00	2021-08-27	2026-08-27
23中泰02	30.00	30.00	2023-10-20	2026-10-20
23中泰03	20.00	20.00	2023-11-24	2026-11-24
24中泰01	20.00	20.00	2024-01-19	2027-01-19
24中泰02	20.00	20.00	2024-02-26	2027-02-26
24中泰03	10.00	10.00	2024-03-14	2027-03-14
24中泰04	30.00	30.00	2024-08-15	2027-08-15
22中泰Y1	30.00	15.00	2022-10-28	2027-10-28
合计	225.00	21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计划财务总部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0亿元（含）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转型提升，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关注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坚持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协调统一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在经营战略上注重资产、负债的规模与结构管理，在融资规划上注重来源与运用在规模、结构、期限上的匹配，以确保募集资金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金额不超过1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00亿元；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2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9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总额300亿元计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375.70	2,465.70	90.00
负债合计	1,915.60	2,005.60	90.00
资产负债率	69.15	70.91	1.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927.10	2,017.10	90.00
负债合计	1,503.75	1,593.75	90.00
资产负债率	68.55	70.52	1.97

注：在计算资产负债率时，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数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数额。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1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90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3中泰C2	30.00	30.00	2023-04-21	2026-04-21
23中泰01	20.00	20.00	2023-08-25	2026-08-25
21中泰03	15.00	15.00	2021-08-27	2026-08-27
23中泰02	30.00	30.00	2023-10-20	2026-10-20
23中泰03	20.00	20.00	2023-11-24	2026-11-24
24中泰01	20.00	20.00	2024-01-19	2027-01-19

24中泰02	20.00	20.00	2024-02-26	2027-02-26
24中泰03	10.00	10.00	2024-03-14	2027-03-14
24中泰04	30.00	30.00	2024-08-15	2027-08-15
22中泰Y1	30.00	15.00	2022-10-28	2027-10-28
合计	225.00	210.00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0亿元（含）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金额不超过10%。

（二）对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33号），公司可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批文项下尚未发行债券。

十一、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4亿元、1.94亿元和1.4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等。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51Z0054号）、《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251Z0116号）和《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251Z0011号），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二、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即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

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三、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集、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

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转让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2、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报

告期内存在未澄清的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情况。

3、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十七、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编制符合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作为原告，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2）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原告已提起上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4 年 4 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变动人数较多，主要系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所致。2025 年 10 月，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7 亿元、8.97 亿元、-71.75 亿元和 22.27 亿元，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占比绝大部分，公司持有该类投资主要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8 亿元、-43.73 亿元、0.72 亿元和 21.24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进一步流出，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03 亿元、20.61 亿元、10.81 亿元和 14.94 亿元，波动较大。2022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股票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本期计提债权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加之收购万家基金产生重估收益，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及不再具有上年同期合并万家基金所产生的股权重估收益所致。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流动性较为充足。

十九、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1、关于乐视网诉讼案件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作为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571,357,198.00元;(2)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21年4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

本诉中,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2010年至2016年年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2月,发行人因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等情况,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1) 业务整改最新进展

针对监管措施所列问题,发行人积极落实问题逐项剖析、全面整改工作,全力推动各项内控机制和管理措施的建立健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整改

事项均已落实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2）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加强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并将党建工作、廉洁从业等有关要求写入章程，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坚持“合规风控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建设风险管控长效机制为目标，形成了运行机制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合规风控组织架构。发行人形成了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覆盖各部门、分支机构、各级子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及所有业务环节，能够对公司经营中的合规风险进行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和全程管理，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发行人围绕“风险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不断夯实文化、制度、组织、系统、人才等风险管理保障基础，打造多方位、全流程、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模式，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的原则，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协同机制，使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处于可测、可控、可承受状态。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机制，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和合规机制运行良好。

（3）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对《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7号）涉及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收到监管措施而被限制业务开展的情形，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治理结构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与商业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可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20亿元、-7.24亿元、277.16亿元和48.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减少从

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6、2.18、2.01和1.79，流动比率总体看来保持平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44、2.11、1.72和2.43，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为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4、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受市场波动、信用事件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相关资产大幅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43.05%、25.84%、33.45%和37.15%。报告期内，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但财富管理业务占比仍然较多。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佣金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这些因素将会对财富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自有资本投资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衍生品类投资。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中泰证券拥有股票保荐和主承销资格、公司债券、可转债、企业债券等债券一级市场融资业务全牌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已建成产品链和流程较为完整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并购、股权投资、财务顾问等各类服务。

公司已积极实施投行业务结构和流程内控全方位优化提升战略，推动投行业务的转型和创新，努力达成IPO、再融资、并购、债券承销、创新业务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认知度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及万家基金开展的业务，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

受证券市场波动、投资项目内含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下滑、资产管理规模的下

降，甚至公司声誉受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在部分结构化产品中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则还将面临承担其他投资者部分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5、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是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

6、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为提升向投资者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能力，公司先后积极申请并取得了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资格；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开展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公司还设计发行了现金管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提升了对客户的投资服务能力；通过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做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7、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企业融资、财富管理和经纪、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和机构销售等业务，同时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开展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

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前景。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管理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公司的运营未达到监管要求或经营行为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或业务未随政策的变动及时作出调整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最新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说明发行人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净资本（亿元）	-	228.22	216.32	200.97	194.50
附属净资本（亿元）	-	44.50	64.00	77.20	86.00
净资本（亿元）	-	272.72	280.32	278.17	280.50
净资产（亿元）	-	423.35	410.50	381.30	374.0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107.12	102.89	126.54	127.06
风险覆盖率（%）	≥100%	254.60	272.44	219.83	220.76
资本杠杆率（%）	≥8%	18.98	18.21	15.56	14.8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9.22	344.21	321.51	309.31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净稳定资金率 (%)	≥100%	169.43	174.60	146.11	162.95
净资本/净资产 (%)	≥20%	64.42	68.29	72.96	74.98
净资本/负债 (%)	≥8%	29.55	31.91	33.79	33.00
净资产/负债 (%)	≥10%	45.87	46.73	46.31	44.0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100%	11.48	8.78	9.58	14.4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500%	195.43	186.61	183.68	191.15

报告期内，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相关诉讼的进度是否更新；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较低，核查并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披露口径为报告期内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按照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被告、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为申请分项进行列示。

项目组整理了发行人定期报告中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信息披露及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临时公告，未发现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存在遗漏及进展未更新的情况。项目组通过 Wind 终端等网络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相关诉讼情况，查询结果与发行人披露信息一致。

（2）发行人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年报的披露，发行人预计负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产生原因
----	---------	---------	------

预计诉讼损失	-	15.27	未决诉讼
资管业务预计赔偿损失	2.47	5.93	资管业务赔偿
其他	26.45	26.88	弃置义务
合计	28.92	48.08	

据发行人介绍：资管业务预计赔偿损失对应案件为中泰期货发行鲁证万泰 FOF 六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纠纷案，该案未诉讼，发行人与投资人通过线下协商方式达成一致后即支付赔偿，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此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逐渐减少；弃置义务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国际确认的未来搬迁办公室需要恢复原状的费用。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发行人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据发行人介绍，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项目组在发行人各批文申报发行前均向签字会计师咨询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预计负债是否按相关执业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核查工作，签字会计师均反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预计负债科目执行了审计工作。

3、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债券的申报。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及主要子公司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如下：

(1)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

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 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9）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113 号、114 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

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其中：

（1）发行人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被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

1) 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查询了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第十二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 年）》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九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业务整改最新进展

项目组取得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中泰证字〔2024〕199 号），发行人中泰证券已就上述责令改正事项进行了整改。针对各项整改情况以及重要整改工作底稿，中泰证券已报送山东证监局。

3) 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中泰证字〔2024〕199 号），中泰证券对投行业务建立了全面、科学的制度体系，统一控制标准，明确了包括债券在内的投行项目准入标准及各个环节的审核控制要求。同时，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内

部控制三道防线。项目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在项目承揽、尽调环节进行项目调查和风险判断；质控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在质控环节对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内核机构、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归位尽责，有效控制了投行业务风险发生。

（2）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1）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8日，发行人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2）业务整改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均系发行人作为债券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因开展债券业务或债券业务内部控制问题而受到的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申报无影响。

4、说明发行人 2025 年度通过债券和股权增发新增的融资规模。

项目组回复：

(1)从债券端来看，2025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新增融资规模 3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25 中泰 01（续发），发行规模 19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中泰 04，发行规模 2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泰 KC01，发行规模 5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 2025 年度，发行人通过股权增发新增的融资规模为 60 亿元（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9 亿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59.19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具体投向包括：信息技术及合规风控投入不超过 15 亿元；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另类投资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做市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财富管理业务不超过 5 亿元；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证券不超过 5 亿元。

5、结合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构成、资金状况及未来现金流收支安排、长短期债务情况及偿付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带息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30.99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3.32%；银行借款与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454.3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8.66%。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1	2.40
长期借款	8.57	0.92
应付债券	420.50	45.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3.08	1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26	33.12
合计	933.83	100.00

（2）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业务经营情况方面，发行人作为证券公司，根据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灵活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开展交易业务，为证券行业公司常规性行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达到 52.18%，与公司业务经营特点相对应。

②投资支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方向主要为债券投资。该部分收益实现方式为获取债券利息或处置资产，债券资产流动性较强、可随时按需处置，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金融机构融资政策方面，证券公司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方式，其中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可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开展回购、拆入资金滚动续作。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末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和拆入资金占总息债务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后的融资结构安排，符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3）行业情况

项目组选取部分行业排名靠前或净资产规模相近的证券公司作为参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金额	有息负债总额	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	备注
中泰证券	597.00	912.27	65.44	截至 2024.12.31
中信证券	5,388.99	6,353.14	84.82	截至 2024.12.31
中信建投	1,864.41	2,817.75	66.17	截至 2024.12.31
东吴证券	755.82	851.36	88.78	截至 2024.12.31
长江证券	506.55	678.19	74.69	截至 2024.12.31
财通证券	393.54	721.23	54.57	截至 2024.12.31
国金证券	312.61	417.61	74.86	截至 2024.12.31
长城证券	371.84	568.08	65.46	截至 2024.12.31

总体来看，证券公司一年内到期负债占比普遍较高，发行人与行业整体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 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良好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9.30 亿元、542.09 亿元、697.90 亿元和 775.01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2%、27.71%、31.06%和 32.6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5 亿元、127.62 亿元、108.91 亿元和 90.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 亿元、18.00 亿元、9.37 亿元和 13.00 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续发行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②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

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1,600 亿元，剩余额度约 1,3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③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经营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79，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06.42 亿元、407.40 亿元、278.50 亿元，合计金额达 792.32 亿元。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可缓解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符合证券公司行业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情形将带来一定的短期集中偿债压力，但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期续发行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5）偿债安排以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①合理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每年针对到期债务制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有息债务的到期时间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偿付到期债务。

②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将负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③建立偿债应急响应机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有关偿债财务指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下降等，发行人将立即启动偿债

应急响应机制。第一，通过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确保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第二，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择取投资周期及回收周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公司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6）综合来看，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偿债风险较小。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已提示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二）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83.94 亿元、855.52 亿元、912.27 亿元和 933.8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3.46%，占比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融资策略，积极创新融资方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通过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使公司的流动性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障。对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与风险准备，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袁镭桐

袁镭桐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森

王森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泰证券公募公司债券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泰证券公募公司债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流水号：0000000073803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 三 月

主承销商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4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17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83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0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99
第八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10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股东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期货	指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资本	指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指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泰物业	指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指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

	则》
公司章程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资本	7,918,340,996 元
实缴资本	7,918,340,996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531-68889038；传真 0531-68889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所属的 24 家证券营业部联合重组成立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43.12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合计	51,224.57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37 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 亿元增至 8.12 亿元，同意公司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对公司的 3 亿元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 号）批准莱钢集团分别受让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3.95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0.52%）、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543.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2.98%）、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9%）、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760.76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17%）；批准威海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789.4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2%）；批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2,944.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批准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273.98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57%）。

2006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10 号文批准莱钢集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 亿元增加至 22.12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验字（2006）第 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19037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批复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证监办函[2006]297 号），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同证券清算组”）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天同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原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 家证券营业部和 20 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房产等。

2008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45 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莱钢集团等 27 个法人单位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为莱钢集团等 33 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增至 521,224.57 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0]61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的批复，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3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4 个法人单位。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96 号和 9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37%）和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4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5 个，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104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96%) 股权。

2012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59%）股权；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2]168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23%）股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3]20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鸿汇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合计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1%）股权。

2014 年，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股权转让给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85%；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39 个，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7,359,661.36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款人民币 564,623,670.00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02,735,991.36 元按照 1:0.40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莱钢集团等 27 家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增资 583,057.92 万元，增

加注册资本 97,176.3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7,176.32 万元。

2020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9,686.257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6,862,57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918.SH，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96,862.58 万元。

2021 年 8 月，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72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 年 11 月，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登记过户完成。

2021 年 12 月，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15,254,2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370,740,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091,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枣矿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515,083,4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6.09%），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45,293,86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0,740,74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46,962,500 股。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6,862.5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2,166.33 万元。

2025 年 11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6,677,740 股，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2,166.3256 万元变更为 791,834.0996 万元。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枣矿集团。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692,166.33 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98%。枣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2.84%。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346,197	32.84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3,863	15.1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740,740	5.36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977,630	3.9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9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69
7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38
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81,172	1.25
1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622,400	1.15
	合计	4,843,829,944	69.98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2,047,726.53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枣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89.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06.77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2.26 亿元。

截至核查意见书签署日，枣矿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

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获授权可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可续期债券、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 2026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根据 2026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关于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入资金的建议》,本次债券发行为 300 亿元公司债券储架发行额度;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权、持续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作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9 亿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3%、69.12%、69.04%和 69.1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20 亿元、-

7.24 亿元、277.16 亿元和 48.1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7 亿元、8.97 亿元、-71.75 亿元和 22.2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 亿元、-43.73 亿元、0.72 亿元和 21.24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

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询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五、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获授权可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转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

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可续期债券、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拆借、债券回购除外）。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 2026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根据 2026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关于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融入资金的建议》，本次债券发行为 300 亿元公司债券储架发行额度；用途为偿还公司到期债权、持续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作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子公司包括：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

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核查了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9 日征信报告（中征码 3701010002787651 号）进行核查，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z.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hanghai.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上述网站中不存在地方政府处罚情况。

4、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7、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8、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网站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9、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发行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单位，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发行人非环境保护领域单位，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发行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发行人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非统计领域单位，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发行人非电力行业单位，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发行人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单位，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相关行业，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发行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单位，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发行人非农资领域单位，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非海关相关单位，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非房地产企业，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不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发行人不涉及运输业务，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发行人经营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不适用。

八、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8549B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7720519P 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吴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5、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公司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公司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公司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公司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

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

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中信建投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2023年2月7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

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

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公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

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中信建投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公司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公司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公司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一道防线履职意识。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力度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识以及公司持续督导责任意识。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出具说明落实整改，持续组织债券高质量执业系列培训，发布合规业务提示，梳理并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加强对日常执业质量评价，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内部追责，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债券执业水平和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落实整改，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制度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合规培训，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从严落实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增加内部合规

检查次数。

（20）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对中兴新材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2）对中兴新材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3）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大参林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大参林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大参林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大参林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4）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恒达智控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恒达智控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卓谊生物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卓谊生物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卓谊生物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2025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2025 年 9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遥新天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国遥新天地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国遥新天地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202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招商证券

2022年以来，招商证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等相关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监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对项目签字人陈轩壁、俞新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

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出具说明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说明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王志伟、尹涛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2）对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3）对发行人对赌协议事项核查不充分。做出（1）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保荐代表人王志伟、尹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招商证券、王志伟、尹涛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处分决定。招商证券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6 号）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16）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说明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2 号），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说明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说明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东吴证券

2022 年以来东吴证券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4 年 2 月 6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东吴证券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东吴证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东吴证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年 2 月 24 日，东吴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 号），指出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东吴证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4 年 4 月 16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 号），指出东吴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 年 5 月 14 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吴证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东吴证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 年 4 月 16 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51 号）；2024 年 11 月 8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东吴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金诚同达自 2022 年起受到

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4 月 17 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本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2024 年 1 月 8 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金诚同达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金诚同达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删除了原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三条恢复审查的配套规定，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再适用挂钩机制政策。另外，202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也相应删除了 200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因此，金诚同达上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应当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的情形）。金诚同达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喻平保律师、孙文婷律师均未参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

金诚同达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开查询，2022 年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以下监管措施：

（1）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报告文号为会审字〔2011〕2002号、〔2012〕0480号、〔2013〕0665号、〔2014〕1546号、〔2015〕1618号）执业中存在一、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以及2011年至2014年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存在瑕疵，出现底稿数据不一致、底稿错误、归档不规范等问题。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容诚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

（2）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2022年12月30日作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晓刚、周洪波、潘昱丹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2023年2月3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乃鹏、孙玉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2022年7月14日发布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强、王英航、刘佳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5）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2022年9月16日作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2023年4月25日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做出“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已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林炎临、詹湛湛作为弘信电子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已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54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潘坤、孙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贺菊香、丘树旺做出通报批评，对葛兴葳、韦回奕、朱石泉、胡锦涛、万伏平做出诫勉谈话的自律处分。

（9）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 号”发现容诚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函证程序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个别资料原件丢失、个别工作底稿未及时更新或未归档的情况的问题。决定对容诚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做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3 号”：福建证监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慧玲、陈思荣执行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在执业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存在对资金占用、研发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样本选取不合理、部分审计底稿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记录不全等问题。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 号”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发现容诚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多名合伙人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该合伙人收取费用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况，福州分所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该分部收取费用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况，未见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同时还存在相关协议不规范等情形。二是存在对部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轮换的情形。三是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也未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四是存在合伙人近亲属违规买卖客户股票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做出财监法（2024）58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容诚在对辽宁交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识别该错报。上述事实，

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等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与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13）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做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敬臣、王书彦、谭冉冉、聂勇、彭敏、张金金的监管函会计部监管函（2024）第 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经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所）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和深圳顺络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函证程序、存货监盘程序、 质量复核程序等程序执行不到位；对营业收入、商誉、存货、关 联方内部交易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 到位；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描述的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利用专家工作和信息系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底稿归档不完整、归档日期距审计报告日超过六十天等。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第 12.1.6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黄敬臣、王书彦、谭冉冉作为双枪科技 2022 年审计报告签 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的规定。聂勇、彭敏、张金金作为顺络电子 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 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的规定。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 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扎实开展审计工作，确 保审计执业质量。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64 号）。认为容诚在执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度、2022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1）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未恰当判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分类；（3）未对审计证据异常迹象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4）未审慎判断个别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因上述情况决定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1 号）。经查容诚在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系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分拆上市，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仍由方大集团控制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和方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仍计入发行人每年的关联交易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2023 年 2 月，本所在首轮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说明 2019 年、2020 年与方大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要求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2023 年 7 月，发行人回复并列表披露了 2019 年、2020 年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容诚所发表了明确意见，称已执行“从发行人获取资金拆借明细账，抽查资金拆借相关凭证，检查资金拆借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完整，核实资金拆借时间，金额的准确性”等核查程序。但保荐人提供的发行人子公司资金流水相关工作底稿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源）与方大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等文件中披露。2023 年 9 月，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部分关联资金往来金额统计遗漏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对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说明》显示，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科创源直接向方大集团拆出资金 5 笔，累计金额 4,7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收回，2019 年末无余额；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科创源直接向方大集团拆出资金 11 笔，累计金额 6,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全额收回，2020 年末无余额。容诚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中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遗漏；

在本所问询后，容诚所仍未充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不审慎。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6）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6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5 号）。认为：容诚系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宗志迅，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程卫生，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经查明，容诚作为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作为容诚所指定的发行人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充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2）未充分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

（17）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14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7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新华、王子强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申报会计师，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情况：（1）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2）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申报会计师未能对发行人废膜内控缺陷、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予以充分核查，导致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影响了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的上述行为违反

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以监管警示。

（18）厦门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执行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2020 年 12 月，罗普特就贵州省都匀市等地 3 个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2020 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导致罗普特 2020 年存在虚增收入等行为。容诚所在罗普特 2020 年年报审计中，未关注到贵州省都匀市项目售出货物的存放地实际为罗普特租赁的仓库，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财会〔2019〕5 号，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作为罗普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19）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做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认为作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4）管理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5）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19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2 号）。认为容诚所及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在执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决定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予以监管警示。

（21）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2 月 5 日做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6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2）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同日做出《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231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认为张慧玲，陈思荣，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2）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决定对对签字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2）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2 月 25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郁向军、万文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存在重大缺陷，作出的 核查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一)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存在缺陷。(二)收入确认准确性核查存在缺陷。做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郁 向军、万文娟予以 6 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 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的决定。

（23）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经查认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为项目申报会计

师，陈莲、崔芳林、陈凯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容诚所、陈莲、崔芳林、陈凯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财务信息可靠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二、未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三、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四、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流向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不接受陈莲、崔芳林、陈凯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4）厦门证监局 2025 年 6 月 3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发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执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以对瑞达期货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核算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作出的审计判断不谨慎，导致未能发现公司错报。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部分审计底稿中未见比对发函收件地址和回函寄件地址、发函收件人与回函寄件人是否相符的工作记录，且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上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容诚所部分审计底稿对异常情形的审计说明记录不完善，个别底稿记录不准确。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作为瑞达期货有关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容诚所、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6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容诚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资金往来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厦门证监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容诚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按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由于以上违法行为厦门证监局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

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2.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0,000 元、405,000 元、360,000 元罚款。

（27）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问题：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时，将某工程 5 万元保证金及与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38.5 万元尾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述款项不属于可置换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鉴证报告时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少转后续支出 259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6】35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容诚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容诚所在红相股

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按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7 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容诚所、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容城承诺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参与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吴强、顾庆刚、赵峰、张可心与上述被监管措施无关，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3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

券，发行人已承诺在本次新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注册批复之后，放弃该批文项下的剩余待发行额度。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1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90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3中泰C2	30.00	30.00	2023-04-21	2026-04-21
23中泰01	20.00	20.00	2023-08-25	2026-08-25
21中泰03	15.00	15.00	2021-08-27	2026-08-27
23中泰02	30.00	30.00	2023-10-20	2026-10-20
23中泰03	20.00	20.00	2023-11-24	2026-11-24
24中泰01	20.00	20.00	2024-01-19	2027-01-19
24中泰02	20.00	20.00	2024-02-26	2027-02-26
24中泰03	10.00	10.00	2024-03-14	2027-03-14
24中泰04	30.00	30.00	2024-08-15	2027-08-15
22中泰Y1	30.00	15.00	2022-10-28	2027-10-28
合计	225.00	21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计划财务总部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0亿元（含）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转型提升，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关注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坚持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协调统一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在经营战略上注重资产、负债的规模与结构管理，在融资规划上注重来源与运用在规模、结构、期限上的匹配，以确保募集资金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10%。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1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90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

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二）对发行人前一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33号），公司可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目前，该批文项下尚未发行债券。

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即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集、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以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招商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招商证券在本次债券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除了聘请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2、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澄清的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情况。

3、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十八、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作为原告，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诉讼请求为：

（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2）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发行人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

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2024 年 4 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变动人数较多，董事变动超过 1/3，监事变动超过 2/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所致，系正常调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及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7 亿元、8.97 亿元、-71.75 亿元和 22.27 亿元。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增长较多，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计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上述波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策略调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于稳健的营业收入、自有资金以及充足的直接、间接融资资金。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8 亿元、-43.73 亿元、0.72 亿元和 21.24 亿元。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进一步流出，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对发行人偿债

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03 亿元、20.61 亿元、10.81 亿元和 14.94 亿元，波动较大。经核查，2022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股票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本期计提债权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加之收购万家基金产生重估收益，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9.80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因合并万家基金产生股权重估收益 6.58 亿元，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24 年度不再具有上述股权重估收益；此外，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减少，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流动性较为充足，净利润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特性，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警示函

202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整改事项均已落实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1、关于乐视网诉讼案件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作为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2）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21 年 4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

本诉中，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 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为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非保荐机构。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发行人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发行人）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被采取过行政监管措施或被立案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

整改措施：①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②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③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发行人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

《证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监管局向发行人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发行人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做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经查，认为发行人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第十二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年）》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九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5）2024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做出《关于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6号）。经查，认为发行人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以上事项，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第三条的规定。你公司存在未及时将个别投资者证券账户北京市场的交易佣金比例告知投资者的情形，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第三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①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发行人组织开展专项自查整改，持续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与培训，把严禁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严禁私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的要求深入传导到每个员工，促使全员充分认识合规执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发行人于6月28日召开合规专题培训会议，发行人总经理对强化合规管理工作、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提出要求，合规总监作了具体工作部署。②加强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能力。发行人协调研究所资源，为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支持，助力投顾队伍业务技能提升；组建分支机构专职投顾队伍进行跨片区服务，为前台人员提供市场策略、分析方法、研究结论指导；坚持总部投顾为发行人一线投顾赋能，通过晨会为发行人投顾提供资讯解读、市场分析，提升前台队伍服务能力。③强化融资融券展业管控。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规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行为。组织开展了2场分支机构信用业务现场培训，系统讲解信用业务监管要求，剖析典型案例，以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④针对佣金告知问题，发行人已上线佣金统一收费管理模式，平台提供相关查询功能，新模式下新开户或进行佣金调整的客户，均由客户签署佣金费率具体标准确认单，并可在齐富通手机APP等客户端查看本人佣金收取标准；对

于存量客户提出的佣金查询需求，除要求分支机构需提升服务水平，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做好服务解释工作外，发行人已在向客户提供的对账单中将佣金费用、印花税、过户费等进行列示，供客户自主查询获知本人佣金收取相关费用。

（6）2024年6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对发行人做出鲁汇罚（2024）1号处罚决定，认为发行人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给与警告及罚款9万元的的处罚决定。罚款缴纳时间：2024年6月25日。

整改措施：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发行人督导运营中心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体系、重构业务流程、加强凭证审核、建立自查机制、开展业务培训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外汇账户管理等工作，确保公司B股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7）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2024）30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为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经查明，中泰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1.7条、第2.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第1.5条、第1.6条、第4.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5条、第1.6条、第4.2.1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决定。

整改措施：发行人说明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8）2024年7月10日，发行人的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

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发行人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9）2025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做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二是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说明①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②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③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④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0）2025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经查发行人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银江技术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银江技术存在虚计收入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说明①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②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③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④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1）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对发行人作出鲁银罚决字〔2025〕29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发行人存在以下行为：1.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2.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罚款 869000 元的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①进一步完善对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机制，持续提升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②公司第一时间对涉及客户进行重新识别，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对其风险等级情况进行调整，并持续关注该类客户的风险状况；③组织分支机构对类似情形进行了学习、研究和培训，重点提升可疑交易分析人员的敏感性、分析能力和专业水平。

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做出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积极落实问题逐项剖析、全面整改工作，全力推动各项内控机制和管理措施的建立健全。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机制，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和合规机制运行良好。对于涉及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收到监管措施而被限制业务开展的情形，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治理结构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整改事项均已落实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不存在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重大仲裁、诉讼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及向发行人核实公司涉诉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或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涉及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①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2015 年 5 月 13 日，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石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实业”）签订贷款票据买卖协议，金山实业向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由 MagnificentCenturyLimited 发行的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贷款票据面值 1,000 万美元，收购价款为 1,000 万美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双方完成贷款票据的交割。该贷款票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票据发行人未能于到期日偿还贷款票据。金山实业诉请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原告金山实业，因此向被告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要求解除贷款票据买卖协议、偿还 1,000 万美元并赔偿其他相关损失。该案尚在审理中。

②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0 年 4 月 10 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与资产管理人中泰资管及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泰资管 025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吉林银行以中泰资管未能按约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责任为由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泰资管赔偿吉林银行 60,00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9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后，中泰资管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吉林银行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吉林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中泰资管承担。2025 年 5 月 28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撤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2022）吉 0191 民初 980 号民事判决；被上诉人中泰资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吉林银行资金损失 4,200 万元。被上诉人中泰资管在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后，以实际赔偿金额为限，取得吉林银行在“025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就 18 九通 02、18 九通 03 债券重组中应受分配的相应金额资产的权利；驳回上诉人吉林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中泰资管已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③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起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案件。诉讼请求为：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 4,571,357,198.00 元；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该案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为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 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公司为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经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发行人本案涉及的虚假陈述行为主要是非公开发行欺诈，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与二级市场投资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故一审法院对于原告主张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不予支持，同时对于该案原告在法院对权利人范围裁定生效后又提出新的主张（发行人参与乐视影业项目和 TCL 项目中存在虚假陈述）超出了法院本案的审理范围不予处理。目前，一审原告已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结合本案进展情况，首先：发行人作为乐视网的联席主承销商非保荐机构，由于发行人参与乐视网项目的工作范围不涉及财务数据核查义务及出具财务数据核查结论，发行人未因为该案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其次：发行人就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仅基于代销职责针对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发表意见。再次：结合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情况，判令发行人对该案不承担责任。基于上述情况，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侵权纠纷案。万家共赢作为管理人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万家共赢敦化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敦化一号”），该计划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的投资指令进行被动投资。敦化一号于 2016 年 12 月提前终止并完成现状分配和清算，敦化农商行已书面确认。2022 年 6 月 22 日，万家共赢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因敦化一号项下票据收益权投资项目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沈阳市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作为原告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万家共赢及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银”）。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896,267,886.53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以 280,605,531.7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判令被告万家共赢、广西桂银对辽中信用社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辽中信用社不能证明被骗资金实际损失，要求侵权赔偿缺乏依据，裁定驳回辽中信用社的起诉。辽中信用社不服上述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裁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1 民初 680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审，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原告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共赢及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横县桂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40,723,365.75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即申请人收到最后一笔追赃执行回款日，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以 62,763,836.78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⑤张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张某某诉上海起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复公司”）等十八名被告（含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张某某诉称，2020 年 11 月 30 日，

张某某与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雷根创新全天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购买雷根创新全天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雷根二号私募基金”）进行投资，雷根二号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托管的起复七号私募基金、起复九号私募基金（该两只基金管理人为起复公司）以及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私募基金，后张某某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雷根二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份额，但未能收到全部赎回款项。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起复公司等十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张某某损失，其中：投资收益损失为投资本金及所得净值基准之和，扣除已分配资金，共计122,357,560.61元。利息损失以122,357,560.61元为基数、按同期LPR四倍、从2023年3月2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到起诉日为7,099,457.57元，以上合计为129,457,018.18元；判令公司等三名被告以上述债务为限，补充赔偿张某某损失；本案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张某某等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对张某某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审理并作出生效裁判文书，驳回了张某某对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名被告的起诉，张某某针对管辖权异议生效裁判文书提起再审申请。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张某某的再审申请。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追加被告暨变更诉请申请书》，申请人张某某认为，戴某在本案中起到关键作用，需承担侵犯张某某财产权利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具有被告资格，申请追加其2名法定继承人作为被告参与诉讼，要求其在继承戴某的遗产范围内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诉讼请求不变。2025年1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某某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张某某以包括公司在内的十八名被告为被上诉人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⑥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国投”）诉公司、上海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名被告侵权责任纠纷案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五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50,374,422.76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4年5月27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

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上诉人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由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2) 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①大民种业股权投资纠纷案。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民种业”）实际控制人王某民、王某丽（合称“两被告”）违反了与中泰资本等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购买协议》，且王某民、大民种业及其子公司因借款纠纷被法院判决败诉，相关行为构成违约且严重损害中泰资本的合法权益，中泰资本提起诉讼，标的额 6,693.37 万元。该案已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②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月国际”）发放项目融资款，后皇月国际由于抵押品不足且未能及时足额补足抵押品，导致违约事件发生。此外，因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石”）违反包销协议，皇月国际作为中国金石公开发售股份的包销商向其提出关于违反包销协议的损害赔偿。因此，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标的额 6,705.00 万港元。优越理财对皇月国际的诉讼已胜诉，优越理财追加两名被告陈某某和张某某。2024 年 4 月 8 日，优越理财与其中一名被告陈某某达成和解并撤销对其诉讼请求，优越理财收回部分款项，本案对其他被告的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现本案正在诉讼过程中。

③2022 年 5 月，中泰汇融资本与上游公司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公司”）开展电解铝约定购回业务，并签订电解铝采购合同，共计支付货款 5,033.01 万元，现货存于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方”），同时与下游公司上海芮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游公司”）签订电解铝远期销售合同。2022 年 5 月底，仓储方发生电解铝挤兑提货事件，上述合同中所涉及的电解铝现货因仓储方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予以查封。2022 年 6 月 7 日，中泰汇融资本以仓储方未履行仓储合同约定保管义务导致电

解铝丢失为由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50,332,086.29 元（含铝锭损失及保证金）；同时，中泰汇融资本为了保全资产又以上游出售的电解铝存在权属纠纷、上游公司下游公司存在合同违约为由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 60,462,086.29 元（含铝锭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法院对上述两起案件均已立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1672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交易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本案不宜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中泰汇融公司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其权利保护可在刑事案件中通过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驳回中泰汇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中泰汇融资本不服一审裁定结果，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2022 年 8 月 27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0103 民初 7060 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驳回原告的起诉，中泰汇融资本不服一审裁定结果，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受理上诉案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23）鲁 01 民终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因王某某（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在上述案件中涉嫌刑事犯罪，中泰汇融资本前期作为被害人已就相关损失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三季度，中泰汇融资本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针对王某某、杨某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向佛山中院提起的刑事起诉书，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刑事案件一审判决书，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某某无期徒刑，杨某有期徒刑 8 年，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按实际损失比例发还各被害单位，各被害单位尚未得到弥补的经济损失，责令被告人王某某退赔。被告王某某、杨某已就上述判决书提交上诉状，现本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④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2017 年 12 月，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医药”）与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开立信用账户从事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开立后，西南医药发起融资合约 204 笔，公司均依约履行合同，共计向其融出资金 252,375,393.58 元。2023 年 5 月，因西南医药合约到期但并未清偿所欠融资本息而构成违约，公司依约进行了部分强制平仓处置，因尚有部分融资本金、利息以及逾期利息等未清偿，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西南医药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本金 178,561,453.63 元及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融资利息 3,757,062.37 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的逾期利息 32,827,041.72 元，并以未还融资本息共计 182,318,51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的标准继续支付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全额清偿上述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 35 万元；4、确认原告有权对被告信用账户内的剩余 72348115 股北大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0788）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有权对上述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优先受偿；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2024）鲁 01 民初 604 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判决：西南医药向中泰证券支付融资本金 178,561,453.63 元、融资利息 3,757,062.37 元、逾期利息 32,827,041.72 元及嗣后逾期利息，中泰证券对西南医药信用账户内的剩余 72,348,115 股北大医药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西南医药及公司分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西南医药的上诉请求主要为：撤销济南中院（2024）鲁 01 民初 60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关于逾期利息及嗣后逾期利息的判决：依法改判一审判决判项三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四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逾期利息及嗣后逾期利息计息标准（因计息标准变化，暂算至上诉之日应付利息差额约为 13,019,375.94 元）；判令被上诉人中泰证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公司的上诉请求主要为：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本案律师费损失 35 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正在二审过程中。

⑤陈某某担保合同纠纷案。2017 年 6 月 21 日，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融”）作为投资人认购智华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华亚洲”）发行的本金总额 250,000,000 港元、利率 9.5%、2018 年 9 月 21 日到期（展期后）的票据。陈某某作为担保人及抵押人。因智华亚洲未能依约赎回票据及付息，陈某某作为担保人亦未向中泰金融清偿任何款项，中泰金融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某某向中泰金融支付本金及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港币 321,200,076.26 元，折人民币 296,477,306.39 元，后续按年利率 18%单利计算至实际清偿日；陈某某支付律师费等其他费用。2025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3) 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为申请的诉讼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为申请且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①东旭光电债权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 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2、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1A 中期票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告不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东旭光电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为 104,652.95 万元，仲裁请求东旭光电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该案件尚未判决。

②安徽外经集团债券兑付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6 皖经 02”“16 皖经 03”“16 皖经建 MTN001”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外经集团”）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安徽外经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分别为 6,771.20 万元、5,284.00 万元、5,244.00 万元，仲裁请求与安徽外经集团解除债券合同关系，并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等。法院受理对债券发行人破产重整的申请，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处在破产程序中。

③海航财务债券质押式回购案。中泰资管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进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完成交易金额的支付。海航集团违约未支付到期结算金额。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海航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分别为 3,422.27 万元、7,031.50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海航集团向中泰资管分别支付到期结算金额、补偿金额、罚息，准许实现质押权。仲裁案件已胜诉，后法院受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申请，目前在债权申报过程中。

④华阳经贸债权纠纷案。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5 华阳经贸 MTN001”中期票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未按期支付相

应利息及本金，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华阳经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分别为 1,052.40 万元、8,419.21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华阳经贸支付中期票据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并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等。目前法院裁定受理对华阳经贸的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⑤国购投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公司系被告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发行的“18 国购 01、18 国购 02、18 国购 03、18 国购 0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被告一因账户被查封、现金流短缺等原因，无法按时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构成违约。被告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额 30,744.89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该公司已胜诉。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3 年，自《重整计划草案》经合肥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算，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现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⑥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万家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农联 1 号固定收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发生逆回购交易对手违约，质押债券为 16 顺风 01，基于交易对手怠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债券发行人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光电公司”）主张其到期债权。2022 年 6 月 15 日，万家基金代表资管计划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顺风光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顺风公司”）、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能公司”）代位权纠纷案被受理。万家基金诉请判令顺风光电公司向万家基金支付 1.42 亿元及相应利息，江西顺风公司、顺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顺风光电公司向原告万家基金支付本金 1.42 亿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万家基金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但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可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20亿元、-7.24亿元、277.16亿元和48.1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减少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偿债能力变动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6、2.18、2.01和1.79，流动比率

总体看来保持平稳，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1.44、2.11、1.72和2.43，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为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4、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受市场波动、信用事件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相关资产大幅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43.05%、25.84%、33.45%和37.15%。报告期内，随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但财富管理业务占比仍然较多。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佣金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这些因素将会对财富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自有资本投资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衍生品类投资。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

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中泰证券拥有股票保荐和主承销资格、公司债券、可转债、企业债券等债券一级市场融资业务全牌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已建成产品链和流程较为完整的“大投行”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资本市场融资、并购、股权投资、财务顾问等各类服务。

公司已积极实施投行业务结构和流程内控全方位优化提升战略，推动投行业务的转型和创新，努力达成IPO、再融资、并购、债券承销、创新业务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认知度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在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或发行时机不当，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资本、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及万家基金开展的业务，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

受证券市场波动、投资项目内含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从而导致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下滑、资产管理规模的下降，甚至公司声誉受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在部分结构化产品中承诺对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进行有限补偿，则还将面临承担其他投资者部分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

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5、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是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

6、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为提升向投资者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能力，公司先后积极申请并取得了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资格；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开展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公司还设计发行了现金管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提升了对客户的投资服务能力；通过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做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7、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企业融资、财富管理和经纪、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和机构销售等业务，同时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开展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

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前景。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管理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公司的运营未达到监管要求或经营行为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或业务未随政策的变动及时作出调整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最新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与商业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本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

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债券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工作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债券主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立项程序：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立项审议的委员为 5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及反对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视为立项通过。否则视为立项被否决。

质控程序：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尽调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最终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程序：项目质控流程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会议须有 7 名委员或持有 7 票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内核会议须经全体 7 票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申报且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

申请，经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2、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向招商证券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内核部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问核，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或代表的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实际参加人数或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达到规定人数或票数。经表决，最终同意该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控意见

就内控部门提出的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并将关注的主要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且持续亏损，请项目组结合业务实际情况说明业务收入波动和亏损合理性并做风险提示。

回复：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在香港开展企业融资、财富管理和经纪、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和机构销售等业务，同时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0.41 亿元、0.68 亿元、-0.30 亿元和-0.26 亿元，境外营业利润分别为-5.78 亿元、-6.83 亿元、-4.77 亿元和-2.95 亿元。2025 年 1-9 月中泰国际境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0.49 亿元，营业利润减少 0.45 亿元，主要是投行业务利息净收入减少以及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导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规模下滑较为显著，主要系中泰国际投行业务收入、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所致。根据彭博数据，2024 年中泰国际承销 21

个 IPO 项目，承销金额 0.64 亿美元，IPO 承销项目数量香港市场排名第 11 名；中泰国际承销 144 个境外债项目，承销金额约 11.06 亿美元，项目数量香港市场排名第 20 名。中泰国际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并积极推进相关业务。2024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成本 4.48 亿元，同比下降 40.47%，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023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68 亿元，同比增长 65.00%，主要是中泰国际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根据香港联交所数据，中泰国际完成 2 个港股保荐项目，按保荐家数在香港市场排名并列第 13。根据彭博数据，2023 年完成 16 个 IPO 承销项目，承销金额 0.99 亿美元，按项目数量在香港市场排名第 11 名；2023 年中泰国际完成 97 个境外债项目，承销金额约 12.88 亿美元，按项目数量在香港市场中排名并列第 19 名。2023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营业成本 7.51 亿元，同比增长 21.20%，主要是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41 亿元，同比下降 84.93%，主要系香港市场表现不佳，恒生指数下跌 15.5%，2022 年 IPO 数量和募资金额分别较去年下降 8.2%和 68.4%，中泰国际完成 25 个港股承销项目（其中包括 2 个港股保荐项目），完成 96 个境外债承销项目。按彭博市场公开排名（按发行家数），保荐业务在香港市场并列第 17 名，港股 IPO 承销业务在香港市场并列 4 名，境外债承销业务在香港市场列第 19 名。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营业成本 6.19 亿元，主要系中泰国际持有的地产美元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所致，中泰国际业绩亏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均为亏损，主要系由于中泰国际持有的美元债券出现了汇兑风险，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所致。根据中泰国际 2023 年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泰国际持仓的美元债均计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48 亿港元、4.11 亿港元和 1.75 亿港元，2022 年至 2024 年末扣除减值准备后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20.84 亿港元、17.18 亿港元和 15.46 亿港元。报告期内，中泰国际持仓的风险地产美元债规模正在逐步缩减，且已针对持仓的风险地产美元债充分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该部分业务对后续年度境外业务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此外，由于香港市场表现不佳，市场 IPO 和债券募资规模均不同程度下降。从中泰国际在香港市

场的 IPO 和债券承销排名来看，其股票承销排名均保持在 11-17 名左右，2022-2024 年度债券承销排名在 19-20 名，相对较为稳定。随着风险债券对境外业务的影响逐渐减少和香港市场的回暖，预计发行人境外业务利润将有所回升。考虑到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预计境外业务收入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境外业务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主要披露了境外经营相关的市场和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7、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企业融资、财富管理和经纪、资产管理、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和机构销售等业务，同时在新加坡设有子公司开展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933.83 亿元，其中一年内（含 1 年）到期债务分别为 592.64 亿元，占比为 63.46%，债务短期化严重，存在集中到期风险。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现金流回款情况、资产变现能力等量化分析本次申报注册公司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资金安排的可行性。

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83.94 亿元、855.52 亿元、912.27 亿元和 933.8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2%、55.80%、

50.84%和 48.75%。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并未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考虑到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带息流动负债；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30.9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32%；银行借款与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54.3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8.6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1	2.40
长期借款	8.57	0.92
应付债券	420.50	45.0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3.08	1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26	33.12
合计	93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¹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05	4.06	30.99	3.32	34.00	3.73	38.47	4.50	45.68	5.17
债券融资	259.33	43.76	593.57	63.56	550.35	60.33	540.06	63.13	550.30	62.26
其中公司债券	91.01	15.36	423.35	45.34	468.34	51.34	477.25	55.78	502.87	56.89
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	168.32	28.40	170.22	18.23	82.01	8.99	62.81	7.34	47.44	5.3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09.26	52.18	309.26	33.12	327.91	35.94	276.99	32.38	287.96	32.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26	52.18	309.26	33.12	317.85	34.84	256.85	30.02	252.72	28.59
拆入资金	-	-	-	-	10.06	1.10	20.14	2.35	35.24	3.99
合计	592.64	100.00	933.83	100.00	912.27	100.00	855.52	100.00	883.94	100.00

从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来看，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较大。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75.01 亿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此外，

¹为截至最近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情况。

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25 亿元、127.62 亿元、108.91 亿元和 90.0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3 亿元、20.61 亿元、10.81 亿元和 14.94 亿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9.80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因合并万家基金产生股权重估收益 6.58 亿元，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24 年度不再具有上述股权重估收益；此外，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减少，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较多。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流动性较为充足。

从现金流回款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20 亿元、-7.24 亿元、277.16 亿元和 48.12 亿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现金净额的增加导致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整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流状况良好。

从资产变现能力来看，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79 倍，速动比率为 1.79 倍，资产流动性较高，具备较高的短期偿债能力。从资产结构来看，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2.62%、18.07%、17.15%，以上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高的资产变现能力。

此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4、2.11、1.72 和 2.43，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为充足。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占比较大，但货币资金储备量较大，现金流回款能力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3、发行人诉讼及监管处罚相对较多，请项目组补充诉讼案件及发行人监管处罚和整改相关文件底稿文件，汇总说明发行人涉及诉讼总规模，分析相关诉讼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回复：

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众多，项目组主要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涉诉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进行了核查，其中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诉标的金额合计 575,191.2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 万美元，其中乐视网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457,135.72 万元，最终涉案金额尚未确认。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诉标的金额合计 66,264.94 万元人民币、6,705.00 万元港币。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诉标的金额合计 186,822.42 万元人民币。

经项目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积极落实问题逐项剖析、全面整改工作，全力推动各项内控机制和管理措施的建立健全。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机制，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和合规机制运行良好。对于涉及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收到监管措施而被限制业务开展的情形，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治理结构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作为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2）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2021 年 4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

本诉中，虚假陈述事实主要涉及乐视网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及 2010 年至 2016 年年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

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等三家证券公司及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为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非保荐机构。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发行人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发行人)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请项目组结合在手批文情况及发行人业务情况，说明本次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批文到期日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泰证券	公募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03-21	2026-3-20	100	5	95
2	中泰证券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03-28	2027-3-27	200	170	30
3	中泰证券	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12-10	2027-12-09	150	0	150

本次债券申报规模 300 亿元，拟将不超过 210 亿元（含）用于置换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90 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一）置换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10 亿元拟用于置换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3中泰C2	30.00	30.00	2023-04-21	2026-04-21
23中泰01	20.00	20.00	2023-08-25	2026-08-25
21中泰03	15.00	15.00	2021-08-27	2026-08-27
23中泰02	30.00	30.00	2023-10-20	2026-10-20
23中泰03	20.00	20.00	2023-11-24	2026-11-24
24中泰01	20.00	20.00	2024-01-19	2027-01-19
24中泰02	20.00	20.00	2024-02-26	2027-02-26

24中泰03	10.00	10.00	2024-03-14	2027-03-14
24中泰04	30.00	30.00	2024-08-15	2027-08-15
22中泰Y1	30.00	15.00	2022-10-28	2027-10-28
合计	225.00	21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90 亿元（含）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发行人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转型提升，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根据项目组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公募公司债批文剩余额度为 30 亿元，预计 3 月上旬发行；短期公司债批文下的额度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且期限较短；次级债额度将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到期，目前暂无明确发行计划。本次申请的 300 亿元公司债额度中有 210 亿元用于置换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9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有合理用途。综上本次公司债申报规模合理。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孙鹏
孙鹏

赵灵艳
赵灵艳

项目负责人签名： 祝融
祝融

内核负责人签名： 吴晨
吴晨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波
刘波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波
刘波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
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
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
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
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
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
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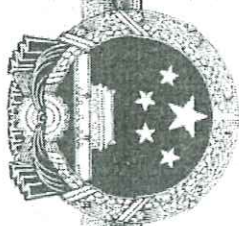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仅用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440300192238549B

机构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资本 : 8,696,526,80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霍达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流水号: 000000054577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仅用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1
第三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3
第四章 内核情况	61
第五章 结论性意见	92
第六章 主承销商承诺	93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洪
注册资本	7,918,340,996 元
实缴资本	7,918,340,996 元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9246347A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531-68889038；传真 0531-68889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张浩，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济宁市投资中心、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淄博市财政局、烟台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所属的 24 家证券营业部联合重组成立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3.95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43.12
3	泰安市基金投资担保经营有限公司	6,583.93

4	威海市财政局	4,789.40
5	济宁市投资中心	3,472.04
6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3.67
7	淄博市财政局	2,944.12
8	山东省齐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36
9	烟台市财政局	1,273.98
	合计	51,224.5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4]137 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 亿元增至 8.12 亿元，同意公司更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核准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对公司的 3 亿元出资额。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会验字（2004）第 2-14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06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69 号）批准莱钢集团分别受让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63.95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0.52%）、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543.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2.98%）、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9%）、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760.76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17%）；批准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威海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789.4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2.2%）；批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受让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2,944.12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3.6%）；批准烟台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烟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1,273.98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 1.57%）。

2006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10 号文批准莱钢集团、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司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 亿元增加至 22.12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

信验字（2006）第 0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200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换取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19037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7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批复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证监办函[2006]297 号），公司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天同证券清算组”）签订《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受让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天同证券”）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原天同证券经纪业务总部、电脑总部、登记结算总部、57 家证券营业部和 20 家证券服务部的实物资产及必需的交易席位和经纪业务在用且证照齐全的部分房产等。

2008 年 3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45 号《关于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莱钢集团等 27 个法人单位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为莱钢集团等 33 个法人单位，注册资本增至 521,224.57 万元。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0]61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意见的函》的批复，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莱钢集团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3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4 个法人单位。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96 号和 9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蓬莱市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37%）和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1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34 个法人单位变更为 35 个，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1]104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联合创业集

团有限公司受让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96%）股权。

2012 年 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959%）股权；2012 年 12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2]168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的批复，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受让北京国科新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023%）股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函[2013]207 号《关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的批复，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宝翔基机械有限公司、江苏鸿汇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扶华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合计受让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1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1%）股权。

2014 年，青岛展冠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股权转让给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8,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85%；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杭州美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39 个，注册资本为 521,224.5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67,359,661.36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款人民币 564,623,670.00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02,735,991.36 元按照 1:0.401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00,000,000 元。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同时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莱钢集团等27家公司原股东向公司增资583,057.9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7,176.3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7,176.32万元。

2020年4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686.2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年5月20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6,862,576.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18.SH，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96,862.58万元。

2021年8月，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1,72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11月，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登记过户完成。

2021年12月，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15,254,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8,09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2022年7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枣矿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15,083,4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6.09%），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45,293,863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2025年8月26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股份46,962,500股。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862.5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2,166.33万元。

2025年1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6,677,740股，并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2,166.3256万元变更为791,834.0996万元。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枣矿集团。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692,166.33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98%。枣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2.84%。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3,346,197	32.84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5,293,863	15.10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740,740	5.36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977,630	3.9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9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223,542	2.69
7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435,300	2.38
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871,800	1.7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81,172	1.25
1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622,400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合计	4,843,829,944	69.98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2,047,726.53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枣矿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89.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06.77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2.26 亿元。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枣矿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通过现场调查、高管访谈、资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核查，核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内控制度、信用情况、相关中介机构资质等。

通过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行为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相关中介机构符合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详细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主承销商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51Z0008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51Z0021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51Z0002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09亿

元。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300 亿元为基础计算，根据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限定的利率水平，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情况，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88.94亿元、1,956.59亿元、2,246.93亿元和2,375.70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1,364.47亿元、1,370.94亿元、1,461.99亿元和1,491.39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92.24 亿元、1,533.31 亿元、1,794.35 亿元和 1,915.60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67.77 亿元、947.66 亿元、1,009.40 亿元和 1,031.29 亿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承销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2、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0	496.14	204.88	4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8	218.98	212.13	28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	277.16	-7.24	16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	8.40	21.29	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	80.15	12.32	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	-71.75	8.97	-6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4	455.28	377.24	45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0	454.56	420.97	46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	0.72	-43.73	-12.88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24	0.03	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8	205.89	-41.97	8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83	602.93	644.91	55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41	808.83	602.93	644.91

3、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发行人即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净资本（亿元）	-	228.22	216.32	200.97	194.50
附属净资本（亿元）	-	44.50	64.00	77.20	86.00
净资本（亿元）	-	272.72	280.32	278.17	280.50
净资产（亿元）	-	423.35	410.50	381.30	374.0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107.12	102.89	126.54	127.06
风险覆盖率（%）	≥100%	254.60	272.44	219.83	220.76
资本杠杆率（%）	≥8%	18.98	18.21	15.56	14.8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9.22	344.21	321.51	309.31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69.43	174.60	146.11	162.95
净资本/净资产（%）	≥20%	64.42	68.29	72.96	74.98
净资本/负债（%）	≥8%	29.55	31.91	33.79	33.00
净资产/负债（%）	≥10%	45.87	46.73	46.31	44.0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11.48	8.78	9.58	14.4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195.43	186.61	183.68	191.15

上表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净资本与负债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未触及预警标准，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情况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信用记录、发行人公开发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和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 3 倍，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并对经营管理层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

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所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的业务资格。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主要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中信建投的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

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方面的管理，针对此次风险事件组织营业部全体员工开展合规谈话以及合规培训；(2)加强员工个人投资行为、员工电子设备管理以及员工代客理财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工作；(3)强化新入职员工个人背景和婚姻状况的尽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故意瞒报、谎报和反复违规的行为及时向中信建投反馈后问责处理；(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完善向监管部门材料报送机制，加大审核力度，拓宽核查手段和方式，对相关人员开展合规培训，切实提高报送材料的质量、保证报送时效；(2)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强化背景调查，确保任职合规，依法向监管机构报送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外部兼职信息；(3)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已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规则》中明确了合理信赖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程序，同时在新修订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底稿目录》中增加了对于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函证，对异常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要求。督促全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出现；(2)中信建投投行委已推行项目执行质量负面清单制度，对项目质量问题予以记录，并作为年底考核因素之一；(3)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2023年2月7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同一客户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以客户为单位进行洗钱风险管理；(2)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管理，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场景，系统功能和工作要求；(3)调整完善强化身份识别工作流程，在反洗钱系统中建设专门的强化身份识别功能模块；(4)针对资产管理代销和场外衍生品业务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开展可疑交易监测；(5)对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开展全方位监测，确保此类客户出现后及时进行清理。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

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互联网渠道合作中持续增强总部项目团队、质控运营团队管理能力，完善渠道评审机制，重构微信群管理

制度与考核机制，加强渠道管理，提升投诉处理水平等；(2)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共享网盘自查整改工作，加强业务资料存储管理能力；(3)督导公司各子公司建章立制，在财务管理、项目投资过程、投后管理等环节嵌入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收到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所涉条线员工进行警示教育，要求投行委相关部门反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做实做细尽职调查、受托管理、发行簿记工作，尤其是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履行关联方认购核查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组织债券承销各个环节专题培训，培训重点强调了尽职调查、簿记建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规范性；(3)完善系统建设工作，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记录留痕，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复核和归档要求，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

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全面修订完善投行业务制度，强化投行委内控运营管理，加强内控力量建设，强化内控队伍，细化内控要求，提升弱资质企业的报出要求，加强全流程控制，在立项、内核、申报、反馈、发行等全流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和发行人的变化，及时要求开展补充尽调，必要时进行集体决策；(2)组织开展债权业务专题培训，设置“防风险”“稳发展”“提质量”和“促合规”四个专题，重点强调风险防控的重要性，着重培训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尽职调查要求；(3)丰富受托管理手段，加强存续期管理专岗队伍建设，增加专岗人员数量并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修订完善受托管理业务操作手册，督导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受托管理工作，强化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监测和主动管理；(4)中信建投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中信建投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明

确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要求，完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合规考核机制；(2)梳理研究业务平台调研审批环节的权限设置，并按中信建投研究报告相关制度要求调整审批流程；(3)强化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明确研究报告引用信息标准；加强研究报告的审核留痕管理，在系统中保留完整审查意见，通过系统控制实现研究报告底稿强制上传。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已要求和督促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业务培训，目前从业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对托管业务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未及时更新制度的修订和完善；(3)已经完成投资监督系统中相关监控指标的修改，并对该指标的实际监控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造成履行受托管理人监督职责违规的情况。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

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提示。要求业务流程中涉及的所有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场外期权业务对交易对手方准入和持续适当性管理要求，发现客户违规时应及时报告；(2)增强总部与分支机构在场外期权业务上的协同。分支机构向总部引入客户时，总部要明确对接人员，并向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强调场外期权准入流程和标准。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后，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报送有关资料。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反思监管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按照外汇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资本项目资金收付业务的内控管理流程。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

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加强行业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进一步夯实一道防线履职意识。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通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力度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识以及公司持续督导责任意识。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管理

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出具说明落实整改,持续组织债券高质量执业系列培训,发布合规业务提示,梳理并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加强对日常执业质量评价,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内部追责,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债券执业水平和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落实整改,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制度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开展合规培训,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从严落实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20.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

位的情形：（1）对中兴新材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2）对中兴新材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1.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3.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大参林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

名子公司)为大参林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大参林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大参林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大参林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4.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恒达智控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恒达智控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卓谊生物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卓谊生物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卓谊生物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

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2025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2025 年 9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202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信建投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

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自 2022 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监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 号）；2022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 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 2022 年 5 月 16 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

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认定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对项目签字人陈轩壁、俞新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

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

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情况说明，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出具说明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

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4〕7号）。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王志伟、尹涛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2）对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3）对发行人对赌协议事项核查不充分。做出（1）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对保荐代表人王志伟、尹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招商证券、王志伟、尹涛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处分决定。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5.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6号）。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16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2 号），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出具说明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对于以上情况，招商证券已进行整改。其受到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吴证券自 2022 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4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公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公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5月14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4年4月16日，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

（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5）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6）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东吴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自 2022 年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以下监管措施：

1、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报告文号为会审字〔2011〕2002 号、〔2012〕0480 号、〔2013〕0665 号、〔2014〕1546 号、〔2015〕1618 号）执业中存在一、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以及 2011 年至 2014 年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存在瑕疵，出现底稿数据不一致、底稿错误、归档不规范等问题。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张巍、李晓刚、高屹、周洪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容诚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

2、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晓刚、周洪波、潘昱丹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乃鹏、孙玉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强、王英航、刘佳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5、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作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 号：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做出“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 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已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林炎临、詹湛湛作为弘信电子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相关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已修订）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厦

门监管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林炎临、詹湛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23〕54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潘坤、孙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贺菊香、丘树旺做出通报批评，对葛兴葳、韦回奕、朱石泉、胡锦涛、万伏平做出诫勉谈话的自律处分。

9、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 号”发现容诚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函证程序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个别资料原件丢失、个别工作底稿未及时更新或未归档的情况的问题。决定对容诚及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张凤红、潘巧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做出“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3 号”：福建证监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慧玲、陈思荣执行的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在执业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存在对资金占用、研发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样本选取不合理、部分审计底稿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记录不全等问题。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5 号”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发现容诚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存在多名合伙人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该合伙人收取费用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况，福州分所从某一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该分部收取费用总额比重较高的情况，未见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同时还存在相关协议不规范等情形。二是存在对部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轮换的情形。三是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也未

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四是存在合伙人近亲属违规买卖客户股票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做出财监法（2024）58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容诚在对辽宁交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识别该错报。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等相关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与会计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13、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做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敬臣、王书彦、谭冉冉、聂勇、彭敏、张金金的监管函会计部监管函（2024）第 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经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所）在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和深圳顺络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 计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程序、函证程序、存货监盘程序、 质量复核程序等程序执行不到位；对营业收入、商誉、存货、关 联方内部交易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 到位；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描述的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利用专家工作和信息系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底稿归档不完整、归档日期距审计报告日超过六十天等。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第 12.1.6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黄敬臣、王书彦、谭冉冉作为双枪科技 2022 年审计报告签 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的规定。聂勇、彭敏、张金金作为顺络电子 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 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本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的规定。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扎实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执业质量。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164 号）。认为容诚在执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1）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未恰当判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分类；（3）未对审计证据异常迹象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4）未审慎判断个别审计证据的可靠性。因上述情况决定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4 月 30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11 号）。经查容诚在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系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分拆上市，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仍由方大集团控制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和方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仍计入发行人每年的关联交易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2023 年 2 月，本所在首轮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说明 2019 年、2020 年与方大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要求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2023 年 7 月，发行人回复并列表披露了 2019 年、2020 年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容诚所发表了明确意见，称已执行“从发行人获取资金拆借明细账，抽查资金拆借相关凭证，检查资金拆借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完整，核实资金拆借时间，金额的准确性”等核查程序。但保荐人提供的发行人子公司资金流水相关工作底稿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源）与方大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等文件中披露。2023 年 9 月，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部分关联资金往来金额统计遗漏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对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说明》显示，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科创源直接向

方大集团拆出资金 5 笔，累计金额 4,7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收回，2019 年末无余额；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科创源直接向方大集团拆出资金 11 笔，累计金额 6,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全额收回，2020 年末无余额。容诚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中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遗漏；在本所问询后，容诚所仍未充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不审慎。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6、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6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5 号）。认为：容诚系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宗志迅，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程卫生，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经查明，容诚作为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作为容诚所指定的发行人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充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2）未充分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

17、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14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7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新华、王子强作为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申报会计师，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情况：（1）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2）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申报会计师未能对发行人废膜内控缺陷、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予以充分核查，导致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影响了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以监管警示。

18、厦门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4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执行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2020 年 12 月，罗普特就贵州省都匀市等地 3 个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2020 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导致罗普特 2020 年存在虚增收入等行为。容诚所在罗普特 2020 年年报审计中，未关注到贵州省都匀市项目售出货物存放地实际为罗普特租赁的仓库，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财会〔2019〕5 号，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作为罗普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李建彬、连益民、江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19、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做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认为作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3）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4）管理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5）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占铁华、栾艳鹏、熊明峰、许沥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19 日做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2 号）。认为容诚所及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在执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决定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建彬、连益民、江颖予以监管警示。

21、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2 月 5 日做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6 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2）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同日做出《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231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认为张慧玲，陈思荣，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1）未完整、充分核查发行人涉及资金占用事项；（2）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决定对签字会计师张慧玲、陈思荣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2、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郁向军、万文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申报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存在重大缺陷，作出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一）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存在缺陷。（二）收入确认准确性核查存在缺陷。决定

对容诚予以通报批评，对郁向军、万文娟予以 6 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23、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5】16 号)。经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容诚(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 作为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恒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为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对中鼎恒盛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财务信息可靠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二、未对中鼎恒盛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三、未对中鼎恒盛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四、未对中鼎恒盛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流向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一、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崔芳林、陈凯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不接受陈莲、崔芳林、陈凯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二、对容诚(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4、厦门证监局 2025 年 6 月 3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发现容诚(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执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对瑞达期货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核算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作出的审计判断不谨慎，导致未能发现公司错报。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容诚所部分审计底稿中未见比对发函收件地址和回函寄件地址、发函收件人与回函寄件人是否相符的工作记录，且未执行进一步

审计程序以核实上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容诚所部分审计底稿对异常情形的审计说明记录不完善，个别底稿记录不准确。以上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容诚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作为瑞达期货有关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容诚所、林宏华、陈有桂、郑英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26 号）。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经查明，容诚所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资金往来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厦门证监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容诚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执

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四、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按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由于以上违法行为厦门证监局做出以下行政处罚：1.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2.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0,000 元、405,000 元、360,000 元罚款。

27、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时，将某工程 5 万元保证金及与某公司《技术咨询合同》38.5 万元尾款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前述款项不属于可置换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鉴证报告时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二、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时，少转后续支出 259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现上述问题，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作出《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6】35 号）》。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容诚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

循环的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销售与收款循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容诚所在红相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按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7 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容诚所、林炎临、周起予、吴乐霖的上述违规行为和容诚所给予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除上述监管事项外，容诚承诺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参与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吴强、倪士明、汪玉寿、顾庆刚、赵峰、张可心与上述被监管措施无关，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本次债券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诚同达自 2022 年起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23 年 4 月 17 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本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2024 年 1 月 8 日，金诚同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金诚同达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金诚同达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删除了原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三条恢复审查的配套规定，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再适用挂钩机制政策。另外，2023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也相应删除了2007年3月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因此，金诚同达上述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应当作出中止审查决定的情形）。金诚同达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喻平保律师、孙文婷律师均未参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

金诚同达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截至2025年9月末，中泰证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建投证券4,900股A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泰证券318,915股A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相关要求。

十、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XXXX〕XXXX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XX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2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3中泰C2	30.00	30.00	2023-04-21	2026-04-21
23中泰01	20.00	20.00	2023-08-25	2026-08-25
21中泰03	15.00	15.00	2021-08-27	2026-08-27
23中泰02	30.00	30.00	2023-10-20	2026-10-20
23中泰03	20.00	20.00	2023-11-24	2026-11-24
24中泰01	20.00	20.00	2024-01-19	2027-01-19
24中泰02	20.00	20.00	2024-02-26	2027-02-26
24中泰03	10.00	10.00	2024-03-14	2027-03-14
24中泰04	30.00	30.00	2024-08-15	2027-08-15
22中泰Y1	30.00	15.00	2022-10-28	2027-10-28
合计	225.00	21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计划财务总部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批。发行人将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

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90亿元（含）拟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实施转型提升，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关注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坚持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协调统一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在经营战略上注重资产、负债的规模与结构管理，在融资规划上注重来源与运用在规模、结构、期限上的匹配，以确保募集资金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金额不超过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需要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由监管银行和受

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00亿元；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21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9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总额300亿元计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375.70	2,465.70	90.00
负债合计	1,915.60	2,005.60	90.00
资产负债率	69.15	70.91	1.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927.10	2,017.10	90.00
负债合计	1,503.75	1,593.75	90.00
资产负债率	68.55	70.52	1.97

注：在计算资产负债率时，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数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数额。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33号），公司可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目前，该批文项下尚未发行债券。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

十四、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东吴证券在本次债券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东吴证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廉洁从业、恪守独立、勤勉尽责，不存在将法定职责外包、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业务中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行业的核查

1、住宅地产企业

不适用。

2、城市建设企业

不适用。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不适用。

（六）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执行解释 16 号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澄清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列示、披露或者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八) 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情况。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均为 AAA,不存在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十) 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六、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等,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欠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百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6.13	5 年以上	12.10	往来款
山东红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455.67	5 年以上	6.12	往来款
绿地大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1,956.94	4 年以内	4.88	往来款
深圳市鑫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2-3 年	4.73	往来款
北京东方文华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1,561.97	1-2 年、3-4 年	3.89	押金
合计	12,730.71		31.72	

十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作为原告，乐视网及贾跃亭等十四名自然人、公司等三家证券公司和三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诉讼请求为：

（1）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2）判令除乐视网外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由上述二十一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2024 年 4 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变动人数较多，主要系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所致，系正常调整，预计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三）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7 亿元、8.97 亿元、-71.75 亿元和 22.27 亿元。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增长较多，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计通过收取利息和出售获得收益，因需要根据投资策略动态调整期限结构，无固定回收周期。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上述波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策略调整，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8 亿元、-43.73 亿元、0.72 亿元和 21.24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进一步流出，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发行人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03 亿元、20.61 亿元、10.81 亿元和 14.94 亿元，波动较大。2022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股票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本期计提债权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加之收购万家基金产生重估收益，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及不再具有上年同期合并万家基金所产生的股权重估收益所致。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流动性较为充足，净利润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文件约定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章 内核情况

一、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建立了包括项目组及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固收委”）营运中心、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和公司内核机构在内的质量控制防线。

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负首要责任。项目组应在日常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提高合规风险意识，切实提高项目承做质量。同时，固收委营运中心总经理对债券业务执行情况有积极指导、合理修改和监督义务。

债券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是否允许承接立项的审核决策机构，负责根据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初步审查意见，对是否准予立项作出决定。

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对项目组完成的项目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对承销债券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公司内核机构对已通过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审核的材料以书面/内核会议等形式进行审核，负责对项目进行终端风险控制和出口管理。在启动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前，项目应当经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验收通过，并完成问核程序。公司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决策机构，参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批决策职责。公司设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内核工作日常事务，并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日常审核职责。公司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会议申请资料经内核常设机构预审通过后，由内核常设机构负责安排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文件，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并经至少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针对本次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融资项目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核流程，具体如下：

1、申请立项

2026年1月14日，项目负责人依据其独立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融资项目进行了前期初步调查，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制作了公司债券利益冲突审查申请文件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2026年1月15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由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专员、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负责人、固收委营运中心总经理、固收委负责人审批通过，并经立项审核委员会2026年1月19日投票通过后，准予立项。

2、质量控制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报送至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固收委质量控制工作组对申报材料初稿及尽职调查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控问题清单，项目组根据质控问题清单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并针对质控问题进行回复，质量控制工作组于2026年2月27日验收通过了尽职调查底稿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问核程序

2026年3月2日，固收委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作为问核人员召集项目组成员执行问核程序，首先项目组成员向问核人员介绍了项目的具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问核人员向项目组问询了项目的重点核查事项是否执行尽职调查程序，项目组如实回复了有关尽职调查过程和程序。问核人员最终签字同意完成问核程序。

4、内核审核

项目组在完成质控、问核程序并制作内核会议申请资料后，向内核常设机构提请审核。内核常设机构对内核会议申请资料进行了预审核，预审通过后于2026年3月3日-3月4日召集非现场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分别对申请材料提出了问题并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并相应修改完善了相关材料。内核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是否同意该项目对外报送进行了表决，最终表决通过。

三、内部审核意见及解决情况

在内部审核过程中，质量控制工作组及内核会议上提出以下主要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对相应问题作出了答复，具体如下：

1、根据评级报告，公司部分投资资产出现违约风险以及信用业务中有多个项目逾期。说明针对前述情况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以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为基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376.42 亿元，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60.49%。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合计 1,009.35 亿元，2024 年计提减值损失 0.48 亿元，同时将已违约融资融券项目减值准备转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减值准备余额 4.41 亿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31.92 亿元，资管计划出资融资规模为 9.47 亿元。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股票质押业务账面价值合计 20.75 亿元，担保物公允价值合计 68.97 亿元，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余额为 3.06 亿元。

公司部分债券投资出现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划分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减值计提，公司债权投资按三阶段模型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121.90	1,579.28	38,542.63	54,630.52	2,198.25	52,432.26	85,673.91	2,207.27	83,466.64
第二阶段	3,348.22	1,262.50	2,085.72	19,505.18	2,116.08	17,389.10	37,410.49	5,512.88	31,897.61
第三阶段	234,103.74	131,565.21	102,538.52	204,430.53	118,573.82	85,856.72	181,575.01	110,724.20	70,850.82
合计	277,573.86	134,406.99	143,166.87	278,566.23	122,888.15	155,678.08	304,659.41	118,444.35	186,215.07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按三阶段模型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3,324,472.76	553.44	2,615,298.05	372.59	2,612,314.22	286.26
第二阶段	-	-	22.40	-	29.51	-
第三阶段	3,751.05	27,883.78	4,244.52	27,883.78	4,444.79	27,883.78

合计	3,328,223.81	28,437.22	2,619,564.98	28,256.37	2,616,788.52	28,170.04
----	--------------	-----------	--------------	-----------	--------------	-----------

经核查，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说明针对乐视网虚假陈述案，截至目前案件进展及公司赔偿情况，分析履行赔偿责任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22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以下简称原告）向法院诉请判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571,357,198.00元，判令除乐视网外包括公司在内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诉期内，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诉仍在审理过程中，前述赔偿尚未履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等情况，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说明整改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2025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做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二是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

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说明①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②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③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④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针对上述监管处罚，发行人已进行全面整改，该事项对发行人债券投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因投行业务违规行为受到监管处罚后可能影响业务开展的情况。

4、关注投行业务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22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以下简称原告）向法院诉请判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571,357,198.00元，判令除乐视网外包括公司在内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诉期内，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诉仍在审理过程中，前述赔偿尚未履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投行业务重大诉讼的后续进展。

5、建议募集说明书中对控股股东如何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控股股东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补充披露。

项目组回复：

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相关股权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枣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2.84%的股权，与其一致行动人新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6.3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可实现有效控制。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山能集团直接持有枣矿集团 86.31%的股权及新矿集团 100.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能集团 7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其控制的枣矿集团、莱钢集团、高速投资、新矿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58.5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用途是否存在重复。

项目组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泰证券	公募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4-03-21	100	5	95
2	中泰证券	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03-28	200	170	30
3	中泰证券	短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12-10	150	0	150

发行人公募次级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中泰 C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公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 150 亿元（含）用于置换公司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50 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和置换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2 中泰 01	30.00	30.00	2022-01-14	2025-01-14
22 中泰 C1	30.00	30.00	2022-02-21	2025-02-21

22 中泰 02	15.00	15.00	2022-03-21	2025-03-21
22 中泰 03	10.00	10.00	2022-04-27	2025-04-27
22 中泰 F1	30.00	30.00	2022-07-20	2025-07-20
22 中泰 F2	25.00	25.00	2022-08-19	2025-08-19
23 中泰 C1	16.00	10.00	2023-02-16	2026-02-16
合计	156.00	150.00		

发行人短期公司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210亿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90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其中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3中泰C2	30.00	30.00	2023-04-21	2026-04-21
23中泰01	20.00	20.00	2023-08-25	2026-08-25
21中泰03	15.00	15.00	2021-08-27	2026-08-27
23中泰02	30.00	30.00	2023-10-20	2026-10-20
23中泰03	20.00	20.00	2023-11-24	2026-11-24
24中泰01	20.00	20.00	2024-01-19	2027-01-19
24中泰02	20.00	20.00	2024-02-26	2027-02-26
24中泰03	10.00	10.00	2024-03-14	2027-03-14
24中泰04	30.00	30.00	2024-08-15	2027-08-15
22中泰Y1	30.00	15.00	2022-10-28	2027-10-28
合计	225.00	210.00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用途不存在重复。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关联方的款项中莱商银行存款余额逐年大幅下降，恒丰银行存款余额大幅波动，请说明发行人大幅的资金转移背后的业务逻辑，是否存在资金归集或流动性管理的特殊安排？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247,125.03	933,848,769.88	1,576,814,015.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091.81	327,344,422.26	-
合计	540,430,216.84	1,261,193,192.14	1,576,814,015.24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存放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取决于银行年度的活期存款利率，经查询，报告期内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公活期挂牌利率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因此发行人存放在关联方的款项余额存在下降或波动。

8、发行人报告期末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占比 63.46%，仅披露“已做好资金安排与风险准备”，请补充说明具体的资金筹措计划和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良好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69.30 亿元、542.09 亿元、697.90 亿元和 775.01 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2%、27.71%、31.06%和 32.62%。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5 亿元、127.62 亿元、108.91 亿元和 90.0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 亿元、18.00 亿元、9.37 亿元和 13.00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②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1,600 亿元，剩余额度约 1,3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③ 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经营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79，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06.42 亿元、407.40 亿元、278.50 亿元，合计金额达 792.32 亿元。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可缓解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9、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持续亏损，请补充发行人地产美元债的具体处置计划以及预期回收率，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中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在香港开展企业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2024 年，中泰国际积极发挥自身境外金融服务优势，深度服务内地企业跨境投融资业务。根据彭博数据，2024 年中泰国际承销 21 个 IPO 项目，承销金额 0.64 亿美元，IPO 承销项目数量香港市场排名第 11 名；中泰国际承销 144 个境外债项目，承销金额约 11.06 亿美元，项目数量香港市场排名第 20 名。中泰国际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并积极推进相关业务。2024 年发行人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0 亿元，同比下降 143.74%，主要是中泰国际投行业务收入、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营业成本 4.47 亿元，同比下降 40.47%，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023 年，中泰国际聚焦企业赴港上市以及发债的业务机会，重点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根据香港联交所数据，中泰国际完成 2 个港股保荐项目，按保荐家数在香港市场排名并列第 13。根据彭博数据，2023 年完成 16 个 IPO 承销项目，承销金额 0.99 亿美元，按项目数量在香港市场排名第 11 名；2023 年中泰国际完成 97 个境外债项目，承销金额约 12.88 亿美元，按项目数量在香港市场中排名并列第 19 名。2023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营业收入 0.68 亿元，同比增长 65.00%，主要是中泰国际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境外业务营业成本 7.51 亿元，主要系中泰国际持有的地产美元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所致，中泰国际

业绩亏损。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41 亿元，同比下降 84.93%，主要系香港市场表现不佳，恒生指数下跌 15.5%，2022 年 IPO 数量和募资金额分别较去年下降 8.2%和 68.4%，中泰国际完成 25 个港股承销项目（其中包括 2 个港股保荐项目），完成 96 个境外债承销项目。按彭博市场公开排名（按发行家数），保荐业务在香港市场并列第 17 名，港股 IPO 承销业务在香港市场并列 4 名，境外债承销业务在香港市场列第 19 名。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营业成本 6.19 亿元，主要系中泰国际持有的地产美元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所致，中泰国际业绩亏损。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国际持有的某公司地产美元债发生违约事件，发行人将其划分至第三阶段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债务重组。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债权投资按三阶段模型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121.90	1,579.28	38,542.63	54,630.52	2,198.25	52,432.26	85,673.91	2,207.27	83,466.64
第二阶段	3,348.22	1,262.50	2,085.72	19,505.18	2,116.08	17,389.10	37,410.49	5,512.88	31,897.61
第三阶段	234,103.74	131,565.21	102,538.52	204,430.53	118,573.82	85,856.72	181,575.01	110,724.20	70,850.82
合计	277,573.86	134,406.99	143,166.87	278,566.23	122,888.15	155,678.08	304,659.41	118,444.35	186,215.07

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子公司持有的地产美元债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项目组将对相关债券后续处置进展保持持续关注。

10、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额往来款项的性质，请根据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龄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向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产生的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金余额	资金余额	资金余额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3.51	-	-

此外，2024年度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利息为860,276.27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金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255.97	255,012.80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1,479.45	284,295.89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2,858.58	456,322.22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14,000.00
渭南中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36.99	10,306.85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合计	10,050,730.99	1,024,937.76

(续)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3,865.98	735,193.3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3,183.64	175,685.50
青岛中泰海控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1,479.45	57,073.97
嘉兴蓝箭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69.86	9,818.49
德州金服中泰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45.20	7,697.26
滨州财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6.71	6,575.34
合计	17,631,720.84	992,043.86

(续)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86,920.86	-

滨州财金中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76.71	1,643.84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3,508.73	35,175.44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85,009.45	1,174,250.4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21,708,315.75	1,211,069.75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161,000.00	8,050.00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862.00	19,972.4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00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000.00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00.00	635.00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合计	313,862.00	48,357.40

（续）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862.00	4,993.1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56,580.00	2,829.00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6,000.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2,000.00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00.00	355.00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计	194,442.00	36,227.10

（续）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216,246.70	10,812.34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
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170.14	4,117.01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12,400.00
深圳市沧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000.00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山东纵横易购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7.00	83.35
山东鲁北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60.00
合计	394,883.84	43,172.70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5,029.74	-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41.19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35,191.11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81.08	-
合计	9,843,043.12	-

(续)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3,537.15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5,018,524.33	-
山高供应链（济南）有限公司	3,096,538.24	-
山能（青岛）智慧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54,194.41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7,032.07	-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7.02	-
合计	18,443,383.22	-

(续)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4,007,122.96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795.15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8,508,933.90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5,194.17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0,592.02	-
合计	25,598,638.2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按计提坏账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093.79	84.07	41,210.07	19.43
单项小计	212,093.79	84.07	41,210.07	19.4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其中：1年以内	16,042.12	6.36	802.11	5.00
1-2年	21,475.94	8.51	4,295.19	20.00
2-3年	743.02	0.30	297.21	40.00
3-4年	685.47	0.27	548.37	80.00
4-5年	364.37	0.15	291.49	80.00
5年以上	863.03	0.34	863.03	100.00
组合小计	40,173.94	15.93	7,097.40	17.67
合计	252,267.73	100.00	48,307.46	19.15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1年以内	5,539.33	13.80	860.67	15.54
1-2年	4,403.12	10.97	1,892.19	42.97
2-3年	5,916.26	14.74	4,144.50	70.05
3-4年	4,398.74	10.96	3,044.67	69.22
4-5年	3,996.62	9.96	2,439.59	61.04
5年以上	15,881.86	39.57	13,755.74	86.61
合计	40,135.92	100.00	26,137.36	65.12

综上，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达19.15%，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达65.12%，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11、请说明发行人被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关注合规展业情况。

项目组回复: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情况:

(1)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 号)。

整改措施:①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②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③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2)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

整改措施:发行人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

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监管局向发行人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发行人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经查，认为发行人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的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的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第十二条，《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15年）》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九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5) 2024 年 6 月 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46 号)。经查, 认为发行人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 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以上事项, 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六条第四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7 号) 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将个别投资者证券账户北京市场的交易佣金比例告知投资者的情形, 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7 号) 第三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4 号)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 ①持续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发行人组织开展专项自查整改, 持续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与培训, 把严禁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严禁私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的要求深入传导到每个员工, 促使全员充分认识合规执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发行人于 6 月 28 日召开合规专题培训会议, 发行人总经理对强化合规管理工作、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提出要求, 合规总监作了具体工作部署。②加强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能力。发行人协调研究所资源, 为投资顾问提供研究支持, 助力投顾队伍业务技能提升; 组建分支机构专职投顾队伍进行跨片区服务, 为前台人员提供市场策略、分析方法、研究结论指导; 坚持总部投顾为发行人一线投顾赋能, 通过晨会为发行人投顾提供资讯解读、市场分析, 提升前台队伍服务能力。③强化融资融券展业管控。发行人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 规范从业人员合规执业行为。组织开展了 2 场分支机构信用业务现场培训, 系统讲解信用业务监管要求, 剖析典型案例, 以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④针对佣金告知问题, 发行人已上线佣金统一收费管理模式, 平台提供相关查询功能, 新模式下新开户或进行佣金调整的客户, 均由客户签署佣金费率

具体标准确认单，并可在齐富通手机 APP 等客户端查看本人佣金收取标准；对于存量客户提出的佣金查询需求，除要求分支机构需提升服务水平，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做好服务解释工作外，发行人已在向客户提供的对账单中将佣金费用、印花税、过户费等进行列示，供客户自主查询获知本人佣金收取相关费用。

(6)2024 年 6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对发行人作出鲁汇罚(2024)1 号处罚决定，认为发行人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给与警告及罚款 9 万元的处罚。罚款缴纳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整改措施：为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发行人督导运营中心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体系、重构业务流程、加强凭证审核、建立自查机制、开展业务培训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外汇账户管理等工作，确保公司 B 股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7)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 (2024) 30 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中泰证券为公司债券 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经查明，中泰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的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的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 年)》)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 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第 1.5 条、第 1.6 条、第 4.2.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5 条、第 1.6 条、第 4.2.1 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决定。

整改措施：发行人说明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8）202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的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 号）。

整改措施：发行人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9）2025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二是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说明①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②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③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④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0）2025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 号）。经查发行人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银江技术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银江技术存在虚计收入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说明①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②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③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④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1)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对发行人作出鲁银罚决字〔2025〕29 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发行人存在以下行为：1.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2.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罚款 869000 元的处罚决定。

整改措施：①进一步完善对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机制，持续提升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②公司第一时间对涉及客户进行重新识别，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对其风险等级情况进行调整，并持续关注该类客户的风险状况；③组织分支机构对类似情形进行了学习、研究和培训，重点提升可疑交易分析人员的敏感性、分析能力和专业水平。

发行人就以上事项做出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积极落实问题逐项剖析、全面整改工作，全力推动各项内控机制和管理措施的建立健全。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并持续完善、严格落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机制，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和合规机制运行良好。对于涉及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收到监管措施而被限制业务开展的情形，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治理结构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且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资产充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合规展业情况。

12、2024 年度净利润大幅减少，请说明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3 亿元、20.61 亿元、10.81

亿元和 14.94 亿元。2022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股票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及 2022 年计提债权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调整投资策略，加之收购万家基金产生重估收益，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47.5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及不再具有上年同期合并万家基金所产生的股权重估收益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报表项目变动率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报表项目	发行人变动率	可比公司 ¹ 平均变动率	变动率差异
一、营业收入	-14.66	12.05	-26.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	-3.46	4.6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16	7.31	5.8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23	-26.20	-4.0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7	16.89	-12.72
利息净收入	-2.71	1.72	-4.43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17	28.34	-81.51
二、营业支出	-5.64	10.49	-16.13
业务及管理费	-0.68	0.16	-0.84
三、营业利润	-50.31	17.85	-68.16
四、利润总额	-50.66	14.04	-64.70
五、净利润	-47.54	13.23	-60.77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 47.54%，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长 13.23%，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受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下降的影响。

本年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数的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因发行人投资的信达证券成功上市，产生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叠加收购万家基金股权重估收益的影响，使得 2023 年基数较大导致。因此，自营投资业务涉及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4 年，发行人因自营投资业务收入下滑，由此产生的业绩波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3、请项目组说明最新报告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对偿债能力的影

¹ 选取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国金证券、东方证券、东兴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长江证券和西部证券 10 家券商作为可比公司。

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72 亿元、14.43 亿元、-7.40 亿元和-4.15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	90.95%	11.48	79.56%	-11.18	81.44%
衍生金融工具	-0.67	9.05%	2.95	20.44%	-2.55	18.56%
合计	-7.40	100.00%	14.43	100.00%	-13.72	100.00%

从结构来看，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其中2022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减值11.18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减值 2.55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11.48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增加2.95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值6.73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减值 0.67亿元。从可比同业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看，证券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当年资本市场波动和投资组合高度相关，发行人公允价值收益变动波动基本符合市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泰证券	-7.40	14.43	-13.72
国联民生	-9.78	6.77	4.20
国投证券	-22.89	15.75	2.06
光大证券	0.72	4.17	-8.51
长江证券	1.66	10.77	-6.82
中银证券	0.71	-0.81	-2.85

发行人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信达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大幅减少、发行人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致。另类投资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开展，2024年内，中泰创投共完成3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0.72亿元，所投项目1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1 家在新三板挂牌交易，跟投项目1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而2023年内中泰创投共完成项目投资10个，投资总额2.12亿元，所投项目信达证券、优必选报告期内分别在上交所主板、港交所上市。随着2024年以来IPO节奏放缓，发行人一级市场投资业务业绩承压。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良好的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69.30亿元、542.09亿元、697.90亿元和775.01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2%、27.71%、31.06%和32.62%。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25亿元、127.62亿元、108.91亿元和90.0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0亿元、18.00亿元、9.37亿元和13.00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②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1,600亿元，剩余额度约1,30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③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经营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79，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06.42亿元、407.40亿元、278.50亿元，合计金额达792.32亿元。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可缓解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暂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作出如下提示：

“4、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受市场波动、信用事件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相关资产大幅减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发行人海外业务利润常年大额为负，2024年、2025年前三季度收入也转负，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海外业务经营情况，亏损原因，是否存在未处置完毕

的风险项目以及其后续回收安排。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在香港开展企业融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2024 年，中泰国际积极发挥自身境外金融服务优势，深度服务内地企业跨境投融资业务。根据彭博数据，2024 年中泰国际承销 21 个 IPO 项目，承销金额 0.64 亿美元，IPO 承销项目数量香港市场排名第 11 名；中泰国际承销 144 个境外债项目，承销金额约 11.06 亿美元，项目数量香港市场排名第 20 名。中泰国际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并积极推进相关业务。2024 年发行人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0 亿元，同比下降 143.74%，主要是中泰国际投行业务收入、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营业成本 4.47 亿元，同比下降 40.47%，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2023 年，中泰国际聚焦企业赴港上市以及发债的业务机会，重点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根据香港联交所数据，中泰国际完成 2 个港股保荐项目，按保荐家数在香港市场排名并列第 13。根据彭博数据，2023 年完成 16 个 IPO 承销项目，承销金额 0.99 亿美元，按项目数量在香港市场排名第 11 名；2023 年中泰国际完成 97 个境外债项目，承销金额约 12.88 亿美元，按项目数量在香港市场中排名并列第 19 名。2023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营业收入 0.68 亿元，同比增长 65.00%，主要是中泰国际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境外业务营业成本 7.51 亿元，主要系中泰国际持有的地产美元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所致，中泰国际业绩亏损。

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41 亿元，同比下降 84.93%，主要系香港市场表现不佳，恒生指数下跌 15.5%，2022 年 IPO 数量和募资金额分别较去年下降 8.2%和 68.4%，中泰国际完成 25 个港股承销项目（其中包括 2 个港股保荐项目），完成 96 个境外债承销项目。按彭博市场公开排名（按发行家数），保荐业务在香港市场并列第 17 名，港股 IPO 承销业务在香港市场并列 4 名，境外债承销业务在香港市场列第 19 名。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业务营业成本 6.19 亿元，主要系中泰国际持有的地产美元债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所致，中泰国际业绩亏损。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债权投资按三阶段模型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121.90	1,579.28	38,542.63	54,630.52	2,198.25	52,432.26	85,673.91	2,207.27	83,466.64
第二阶段	3,348.22	1,262.50	2,085.72	19,505.18	2,116.08	17,389.10	37,410.49	5,512.88	31,897.61
第三阶段	234,103.74	131,565.21	102,538.52	204,430.53	118,573.82	85,856.72	181,575.01	110,724.20	70,850.82
合计	277,573.86	134,406.99	143,166.87	278,566.23	122,888.15	155,678.08	304,659.41	118,444.35	186,215.07

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子公司持有的地产美元债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组将对相关债券后续处置进展保持持续关注。

15、发行人作为乐视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联席主承销商，被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涉案金额 45.71 亿元。说明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以下简称原告）向法院诉请判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 4,571,357,198.00 元，判令除乐视网外包括公司在内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为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诉期内，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诉仍在审理过程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 2024 年以来持续大额为负，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请结合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情况、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其原因，评估其风险。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72 亿元、14.43 亿元、-7.40 亿元和-4.15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	90.95%	11.48	79.56%	-11.18	81.44%
衍生金融工具	-0.67	9.05%	2.95	20.44%	-2.55	18.56%
合计	-7.40	100.00%	14.43	100.00%	-13.72	100.00%

从结构来看，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其中2022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减值11.18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减值 2.55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11.48 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增加2.95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值6.73 亿元，衍生金融工具减值 0.67 亿元。从可比同业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看，证券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当年资本市场波动和投资组合高度相关，发行人公允价值收益变动波动基本符合市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泰证券	-7.40	14.43	-13.72
国联民生	-9.78	6.77	4.20
国投证券	-22.89	15.75	2.06
光大证券	0.72	4.17	-8.51
长江证券	1.66	10.77	-6.82
中银证券	0.71	-0.81	-2.85

发行人2024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系另类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减少所致。另类投资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开展， 2024 年内，中泰创投共完成3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0.72 亿元，所投项目1 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1 家在新三板挂牌交易，跟投项目1 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而2023 年内中泰创投共完成项目投资10 个，投资总额2.12 亿元，所投项目信达证券、优必选报告期内分别在上交所主板、港交所上市。随着2024 年以来IPO 节奏放缓，发行人一级市场投资业务业绩承压。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69.30亿元、542.09亿元、697.90亿元和775.01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2%、27.71%、31.06%和32.62%。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25亿元、127.62亿元、108.91亿元和90.05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②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融资渠道丰富，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融资渠道融入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1,600亿元，剩余额度约1,30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③ 充足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经营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79，自有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06.42亿元、407.40亿元、278.50亿元，合计金额达792.32亿元。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时，通过对以上资产的变现可缓解偿债压力，为其偿债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发行人稳健的经营情况、畅通的融资渠道、充足的可变现资产等对公司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付均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请说明发行人自前次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完成质控及内核流程后，发行人的经营、信用、财务、融资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前次完成质控及内核的项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报告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3月。现就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较前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

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情况

经营范围方面，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与前次项目情况相比，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信用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 CCXI-20253153D-01 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续发行）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与前次项目申请时一致。

经查阅发行人最新征信报告及网上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财务数据

前次项目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本次项目申报报告期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本次项目各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2,375.70	2,139.87	2,246.93	1,956.59	1,988.94
总负债（亿元）	1,915.60	1,685.07	1,794.35	1,533.31	1,592.24
全部债务（亿元）	940.23	855.76	919.66	865.51	895.9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0.10	454.80	452.59	423.28	396.70
营业总收入（亿元）	90.05	25.45	108.91	127.62	93.25
利润总额（亿元）	19.16	4.75	12.62	25.57	7.82
净利润（亿元）	14.94	4.12	10.81	20.61	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14.88	4.02	10.05	12.81	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亿元）	13.00	3.70	9.37	18.00	5.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48.12	-64.23	277.16	-7.24	165.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22.27	24.75	-71.75	8.97	-64.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21.24	-47.05	0.72	-43.73	-12.88
流动比率（倍）	1.79	1.87	2.01	2.18	1.96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速动比率（倍）	1.79	1.87	2.01	2.18	1.96
资产负债率（%）	69.15	67.41	69.04	69.12	70.93
债务资本比率（%）	67.14	65.30	67.02	67.16	69.31
营业毛利率（%）	21.85	18.73	11.75	20.18	8.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1	0.29	0.76	1.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0.88	2.14	4.7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85	1.97	2.60	1.36
EBITDA（亿元）	40.49	12.26	45.08	60.19	43.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31	1.43	4.90	6.95	4.83
EBITDA 利息倍数	2.43	2.06	1.72	2.11	1.44

综上，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情况与前次内核时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融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59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中泰 03	2021-08-27		2026-08-27	5	15	3.47	15
2	22 中泰 Y1	2022-10-28		2027-10-28	5+N	30	3.43	30
3	23 中泰 C2	2023-04-21		2026-04-21	3	30	3.44	30
4	23 中泰 01	2023-08-25		2026-08-25	3	20	2.74	20
5	23 中泰 02	2023-10-20		2026-10-20	3	30	3.00	30
6	23 中泰 03	2023-11-24		2026-11-24	3	20	2.97	20
7	24 中泰 01	2024-01-19		2027-01-19	3	20	2.80	20
8	24 中泰 02	2024-02-26		2027-02-26	3	20	2.60	20
9	24 中泰 03	2024-03-14		2027-03-14	3	10	2.60	10
10	24 中泰 Y1	2024-04-25		2029-04-25	5+N	20	2.55	20
11	24 中泰 04	2024-08-15		2027-08-15	3	30	2.10	30
12	24 中泰 05	2024-10-17		2029-10-17	5	30	2.35	30
13	24 中泰 06	2024-11-06		2027-11-06	3	20	2.26	20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4	24 中泰 F1	2024-12-12		2027-12-12	3	40	2.00	40
15	25 中泰 01	2025-05-22		2028-05-22	3	20	1.86	20
16	中泰 KC01	2025-06-19		2028-06-19	3	5	1.89	5
17	25 中泰 02	2025-07-10		2028-07-10	3	20	1.74	20
18	25 中泰 03	2025-08-11		2028-08-11	3	30	1.83	30
19	25 中泰 01 (续发)	2025-05-22		2028-05-22	3	19	1.86	19
20	25 中泰 04	2025-10-15		2028-10-15	3	27	2.07	27
21	25 中泰 05	2025-11-12		2028-11-12	3	29	1.92	29
22	26 中泰 01	2026-02-04		2029-02-04	3	25	1.90	25
公司债券小计						510		510
23	25 中泰证 券 CP003	2025-08-27		2026-05-21	0.73	39	1.76	39
24	25 中泰证 券 CP005	2025-09-25		2026-03-13	0.46	20	1.74	20
25	26 中泰证 券 CP001	2026-01-21		2026-07-24	0.50	30	1.70	30
债务融资工具小 计						89		89
	无							
企业债券小计						-		-
	无							
其他小计								
合计						599		599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别存续 6 只/2.55 亿美元和 5 只/5.59 亿港元的境外债券，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泰国际及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发行。

综上，发行人自前次项目完成质控及内核流程后，发行人的经营、信用、财务、融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性不利情况。

四、内核会议最终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对外报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五章 结论性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条件；本次债券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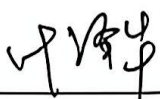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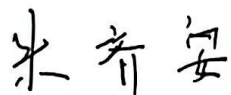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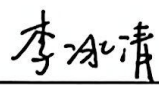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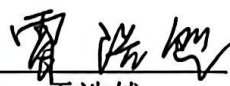

叶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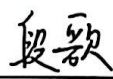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齐安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冰清


雷浩然


段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叶泽华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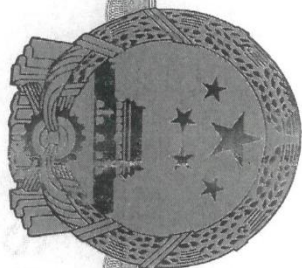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编号 3200000002024051000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870.2837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0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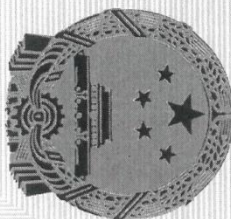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0日



仅用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流水号: 000000059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20000137720519P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资本: 4,968,702,83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范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06月07日